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续发行)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续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 AAA/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后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责任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26,024.08 万元、152,102.97 万元、6,405,133.27 万元、7,535,904.46 万元、1,664,464.86 万元和 4,142,266.25 万元，合计达 20,425,895.8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94.49%。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二)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 10,206,379.35 万元、10,655,951.96 万元和 11,726,861.57 万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金融投资存在因公允价值变动或减值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存在金融投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0,296.11 万元、-108,283.91 万元和 2,969,580.36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5,492.15 万元、470,451.60 万元和 -831,946.9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额波动较大。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证券投资管理等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具体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融资和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等。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728,223.64 万元、679,947.41 万元和 818,59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1%、64.42% 和 71.9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强化“平安证券 APP”平台优势，打造一站式智能理财平台，在保持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机构经纪业务，强化财富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服务能力。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品质、运用科技创新服务、丰富业务品种，但财富管理业务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财富管理业务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六）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类、股权融资类、财务顾问及其它类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服务，成为客户综合方案提供商和交易安排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85.29 万元、90,890.58 万元和 68,173.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8.61% 和 5.99%。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七）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和投资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44,759.67 万元、411,660.02 万元和 437,758.82 万元，如市场出现波动，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下滑的风险。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财富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效益，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方面，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 号），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该案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因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曝光后，乐视网股价下跌，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并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等二十多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本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及多家其他中介机构因未勤勉尽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完成一审判决，核定投资者损失金额为 20.40 亿元，判定本公司就原告投资者损失的 1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公司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判决尚未生效，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二、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1.75%，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代码：242897。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200.00 亿元，本期续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 2 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1.75%，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本期续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31,156.18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44,759.67 万元、411,660.02 万元和 437,758.8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1,392.8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后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责任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

易等方式取得该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续发行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续发行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均不能参与交易。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交易，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六）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其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七）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六、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4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7
一、发行人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1
第八节 税项	122
一、增值税	122
二、所得税	122
三、印花税	122
四、税项抵消	12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4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124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24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2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7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27
二、救济措施	128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28
四、偿债保障措施	12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3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3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5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5
一、与本期续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75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17
二、备查地址	21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平安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最终控股股东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平安商贸	指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磐海	指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本期续发行债券
存量债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续发行债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
续发行	指	已在上交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制作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持有人会议规则		制定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投资	指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四个科目统称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续发行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债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具体如下：公司建立了债券池制度，以内外部评级作为重要的参考准入标准；对高风险的产能过剩行业，建立“白名单”管理机制；每日监测持仓信用债的负面舆情，关注持仓债券的异常价格波动，跟踪内外部评级变化等，多维度检视信用债的信用风险状况，对持仓债券进行风险分级管理；同时公司通过限额预算体系及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对重点关注的行业投资规模、发行人投资规模等进行限制，防范相关的集中度风险。

2、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26,024.08 万元、152,102.97 万元、6,405,133.27 万元、7,535,904.46 万元、1,664,464.86 万元和 4,142,266.25 万元，合计达 20,425,895.8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94.49%。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3、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 10,206,379.35 万元、10,655,951.96 万元和 11,726,861.57 万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金融投资存在因公允价值变动或减值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存在金融投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近年来，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投资结构以债券为主；公司持仓债券计提减值准备持续增加，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科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147.37万元、3,339.99万元和1,129.44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利率债、地方债和企业债，其中企业债2024年末持仓成本867,387.49万元，针对企业债持仓公司已累计计提59,724.78万元减值准备。随着市场信用风险攀升，公司持有的债券存在信用投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0,296.11万元、-108,283.91万元和2,969,580.36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5,492.15万元、470,451.60万元和-831,946.91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速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各业务造成影响。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融资、投资咨询等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本公司证券销售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量下降，本公司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证券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与股票市场有着较强的依赖关系。纵观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历程，已经历了数次牛市熊市周期，证券业也随之出现数次景气和非景气周期。2001-2005 年，我国证券市场步入持续的调整阶段，股指大幅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上证综指从 2001 年最高的 2,245 点下降至 2005 年最低的 998 点，加上证券公司不规范经营集中释放的经营风险，证券业的经营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2002-2005 年全行业连续四年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结构性矛盾得到有效解决，股指大幅上涨，交易量不断攀升，上证综指于 2007 年 10 月创下 6,124 的历史最高点，受此影响，我国证券全行业盈利水平快速上升，2007 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 1,320 亿元，创出历史新高。2008 年，股票市场深度调整，上证综指从 2008 年初的 5,265 点下跌至 1,665 点，全年跌幅达 65%；2009 年，股票市场快速反弹，上证综指最高涨至 3,478 点，全年涨幅 80%；2010 年后，股票市场再度步入下行周期并在低位徘徊，上证综指从 2010 年初的 3,277 点下跌至 2013 年末的 2,116 点，跌幅超过 35%。2014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出现震荡筑底，从下半年开始出现大幅反弹，2014 年年底上证综指上涨到 3,235 点，全年涨幅 52.87%。伴随着股票市场指数的大幅波动，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出现明显波动。2015 年，股票市场交易活跃，证券公司盈利水平创下新高。2016 年和 2018 年，股票市场再度走低，证券公司的盈利相比 2015 年有较为明显的回落。2019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回暖，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 3,288 点，虽然此后又快速回落至 3,000 点以下，但证券公司全年盈利水平有所恢复。2020 年，在经历年初影响后，上证指数开始大幅反弹，最高上涨至 3,474.92 点。2021 年，上证指数在年初一度上涨至 3,731 点，此后呈震荡趋势；2022 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短期承压，2023 年市场仍未明显回暖；2024 年 9 月以来，市场活跃度有所回升。根据中国证券期货年鉴和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2024 年，全行业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05 亿元、933.55 亿元、784.06 亿元、393.77 亿元、329.30 亿元、440.21 亿元、965.54 亿元、2,447.63 亿元、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666.20 亿元、1,230.95 亿元、1,575.34 亿元、1,911.19 亿元、1,423.01 亿元、1,378.33 亿元和 1,672.57 亿元。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的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业务和经营对传统的证券经纪和证券自营的依赖度有所减少，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很大改观。未来，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和投资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4,759.67 万元、411,660.02 万元和 437,758.82 万元，如市场出现持续波动，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下滑的风险。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财富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效益，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具体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融资、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和境外业务等。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728,223.64 万元、679,947.41 万元和 818,59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1%、64.42% 和 71.92%。

报告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坚持科技赋能，依托“平安证券 APP”超级服务平台，从“互联网券商”向“平台型券商”转型，利用先进的互联网平台、高速的交易通道、专业的投顾服务，依托优秀的管理经验，为庞大的客户群提供全面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品质、运用科技创新服务、丰富业务品种，但财富管理业务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财富管理业务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受交易佣金的影响，而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 2002 年 5 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取消了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此外，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影响，A 股成交量持续萎缩，投资者新增开户数减少，这些因素都将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随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规模的大幅增加和融资融券业务的迅猛发展，公司 2015 年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随着股票市场活跃度的降低，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以来市场有所回暖，公司经纪业务持续提升客户活跃度并优化经营，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持续上涨。2020 年，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股市全年日均成交量 8,835 亿元，同比提升 63.3%。公司经纪业务持续提升客户活跃度并优化经营，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持续快速上涨，2021 年，A 股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公司经纪业务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稳步增长。2022 年，国内股票市场震荡下行，A 股交易活跃度下滑，沪深两市全年日均成交量 0.99 万亿，同比下降 10.6%。2023 年，二级市场股市成交与指

数下降，中证全指较年初下跌 7.0%，日均成交量同比下降 5%。公司经纪业务持续优化客群结构，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拓展机构业务，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稳步增长。2024 年 9 月以来，一揽子增量政策助力股指反转走高，交易活跃度大幅复苏。截至 2024 年三季度，公司 A 股资金账户数稳居行业第一，2024 年末个人客户数超 2,400 万，“平安证券 APP”月活跃用户数 858 万，稳居券商前三。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类、股权融资类、财务顾问及其它类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85.29 万元、90,890.58 万元和 68,173.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8.61% 和 5.99%。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市场景气度的影响程度较大。2011 年以来，由于二级市场逐渐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逐渐走低，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分别为 277 家和 2,720 亿元；2012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分别进一步下降至 150 家和 995 亿元，同比分别降幅为 45.85% 和 63.42%；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新股发行暂停。2013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推进新股发行市场化的改革，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逐步向注册制转变。债券发行市场方面，2015 年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出台，发行主体扩容，发行方式创新，公司债发行规模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出现爆发式增长。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也在 2015 年下半年连续出台对企业债券发行以及审批的鼓励政策，企业债市场的申报和发行规模在 2015 年下半年迅速恢复，2016 年发行规模创历史新高，2017 年以来依然保持相对高位。2019 年，IPO、再融资等股权类业务政策红利显现，科创板推出、再融资松绑、注册制拟全面实施。2023 年股权融资市场整体发行家数和规模均同比下降，其中，IPO 发行 314 家，同比下降 24.5%，募集资金 3,590 亿，同比下降 31.3%；再融资发行 427 家，同比下降 10.7%，募集资金 5,435 亿，同比下降 38.7%。2024 年，受市场及政策影响，股权发行及受理节奏放缓，股权融资市场整体发行家数和规模均同比大幅下降。监管政策、发

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影响。

保荐风险。在股权融资项目执行中，本公司在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职、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赔偿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影响及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承销过程中，若因对发行人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导致公司未能全额销售证券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失败或包销带来的巨大的财务损失风险。

收益不确定风险。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部分债券业务从前期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注册，到发行上市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导致业务收入实现面临不确定风险。

5、自营业务风险

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证券价格的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如果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也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此外，公司自营业务还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6、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费模式主要依据管理资产的规模收取管理费，不承担管理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因此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管理资产的规模。而资产管理的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品牌、产品设计和投资业绩。公司品牌是公司

实力的综合体现，包括公司营业网点建设、产品销售能力、营销渠道、投资团队、过往投资业绩、公司业务口碑、客户服务能力等，公司品牌的知名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资产管理的规模。产品设计和投资业绩与市场状况比较相关，市场低迷时投资者比较青睐固定收益类产品，市场繁荣时比较喜好股票类产品。投资业绩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投资证券自身固有风险的影响。公司在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时，面临的风险主要是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之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互联网的介入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目前，在推动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的创新能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获取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管理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所获取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已进入成熟期或成长期并具备上市可能的企业，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8、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也将充分抓住这次机会，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但由于我国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整体而言还处于发展初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创新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管理水平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创新未获成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将直接导致本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合规风险

国内证券行业是一个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因其经营、执业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而面临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业务适用的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发行人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

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发行人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3、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竞争是证券行业竞争的重点之一。外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加剧了证券行业对人才的竞争。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核心岗位人才流动率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难以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岗位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制约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4、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

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交所合并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合并上市交易事宜需要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交所合并上市交易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续发行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合并上市交易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续发行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续发行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续发行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

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当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级别，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 （四）**债券代码及简称：**242897、25 平证 K1。
- （五）**债券期限：**2 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 （六）**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75%。
- （七）**票面金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八）**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十二）**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2027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 偿付顺序: 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金额: 本期续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二)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续发行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交易的申请，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17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70%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可使用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发行前12个月内已实施的前期投资。募集资金中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用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用途	拟使用规模
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类公募基金、股票、科技创新债券、ETF等及其他公募基金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营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一级市场科技创新领域项目投资等）； 科技创新企业IPO跟投及科技创新类做市和风险对冲服务业务	7.00

由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发行人科技创新领域各类业务用资需求及实施进度尚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根据实际发行规模、科技创新领域各类业务实际用资需求及实施进度，灵活调整用于上述用途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承诺，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10%。

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临时补流事项，需由相关主办部门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自有资金清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

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持续深化科技创新领域投入，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为证监会批准的第一批券商直投子公司，现已根据监管要求转型为券商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和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发行人将积极发挥投融资服务专业优势，依法运用募集资金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担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和受托管理人对专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六、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与募集书约定一致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0	一致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3.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0	一致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 亿元，补充公司营	0	一致

序号	债券全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与募集书约定一致
	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运资金		
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2.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3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1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2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2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	0	一致

序号	债券全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与募集书约定一致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一致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2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3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0	一致
合计		585		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安排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8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8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电话	0755-33547914
传真	0755-8240086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朱益勇，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成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368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成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5] 第 300 号)，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同意成立平安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 1000001002345 号)，平安证券正式成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79 号）批准，平安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50 号）批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平安信托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47 号）批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平安信托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9]494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6,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7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6,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4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经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52 号）核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153,412.46 万元，由平安集团和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3,412.46 万元；同时，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4,450.00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平安集团。

同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7.36 万元，由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379.82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04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015.36 万元，由平安集团、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39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2016 年，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安证券股权全部受让，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6 年 8 月，根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改造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23,555,437,389.53 元折合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13,800,000,000.00 元，原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在折股时保持不变，其他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9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20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6915493 号，公司的名称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自 12 月 12 日起生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	------	---------------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8,092.82	55.6589%	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242.48	40.9596%	无
深圳市英华柏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82.16	1.5132%	10,441.08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873.50	1.3676%	无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2899%	无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9.04	0.2108%	1,454.52
合计	1,380,000.00	100.00%	11,895.60

注：2024年3月28日，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454.52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4年4月1日，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英华柏涛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441.08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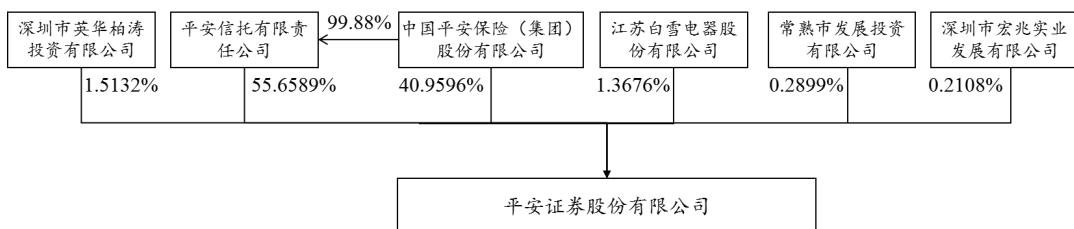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4年末，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安证券55.66%股权。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01 单元、32 层 01 单元、33 层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平安集团于 1988 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注册资本 1,821,023.4607 万元，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整合、紧密、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平安集团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2024 年，中国平安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53 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29 位。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9,578.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047.12 亿元；2024 年，平安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89.25 亿元，营业利润 1,716.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07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广东	72,172	97.09%	期货经纪
2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	100,000	97.09%	商品贸易
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30,000	100%	股权投资
4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	39,300	19.85%	股权投资
5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100,000	100%	投资管理
6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6,351	100%	投资控股
7	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	100%	期货经纪
8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	100%	投资银行
9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0	100%	资产管理
10	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	100%	保险经纪
11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4,000	100%	证券经纪

注 1：天煜基金的合伙事务均由其普通合伙人平安财智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部由普通合伙人任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天煜基金构成控制，故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

注 2：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将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1、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1996 年 4 月 10 日于深圳市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袁建峰，注册资本为 72,172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平安期货下属分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 1 家。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并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26,4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03,506 万元，净资产为 222,95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2,493 万元，净利润为 -2,925 万元。

2、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法人代表为李兰涛，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贵金属及制品、珠宝首饰、纪念币（章）、农产品及农副产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化肥及农药、煤炭及制品、石油及制品、燃料油、矿产品及矿

物制品、金属及制品、橡胶及制品、建筑和装潢材料、木材、纸浆及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机械产品、I 类医疗器械的采购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贸易代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软件服务；提供风险管理知识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政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保用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模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代理报关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酒类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互

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平安商贸是中期协备案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同时也是平安集团拓展大宗商品及衍生品业务，为实体产业链提供金融服务的唯一实体企业平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商贸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5,47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593.90 万元，净资产为 1,878.5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61.82 万元，净利润-40,815.33 万元。

3、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为证监会批准的第一批券商直投子公司，现已根据监管要求转型为券商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接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5401，法定代表人吕涛，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227.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8.10 万元，净资产为 45,929.0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3.59 万元，净利润为 342.22 万元。

4、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批准成立、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查燕燕，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可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等。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前期中证协下发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磐海将清理私募资管业务，转型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进一步发挥磐海另类投资功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法人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131,029.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1.38 万元，净资产为 130,038.4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629.81 万元，净利润 2,556.54 万元。

5、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前身为“平保证券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平安证券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收购平保证券香港的法律手续，2008 年 11 月 7 日将该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63 亿港元，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 楼 3601, 07&11-13 室。经营范围为：透过旗下牌照子公司经营香港证监会批准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四类活动、第五类、第六类及第九类活动：包括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一级市场（打新股）和二级市场（港股、基金、债券、期货、期权、衍生工具等）买卖；代客户托管股票和现金，分派股息，供股，股份合并或分拆等服务；就证券买卖、期货买卖提供专业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接受客户资产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35,049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84,216 万港币，净资产为 50,833 万港币；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168 万港币，净利润 1,839 万港币。

6、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01, 07&11-13 室。经营范围为：可从事香港证监会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香港证监会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772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7 万港币，净资产为 765 万港币；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 万港币，净利润 -10 万港币。

7、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01, 07&11-13 室。经营范围为：可从事香港证监会第 6 类（就机构提供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821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875 万港币，净资产为 1,946 万港币；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874 万港币，净利润 1,057 万港币。

8、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44,000 万港元，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 楼 3601, 07&11-13 室。经营范围为：可从事香港证监会第 1 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香港证监会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01,712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57,179 万港币，净资产为 44,533 万港币；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052 万港币，净利润为 897 万港币。

9、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 楼 3601,07&11-13 室。经营范围为：可从事香港证监会第九类（接受客户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香港证监会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7,249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26,284 万港币，净资产为 965 万港币；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62 万港币，净利润-114 万港币。

10、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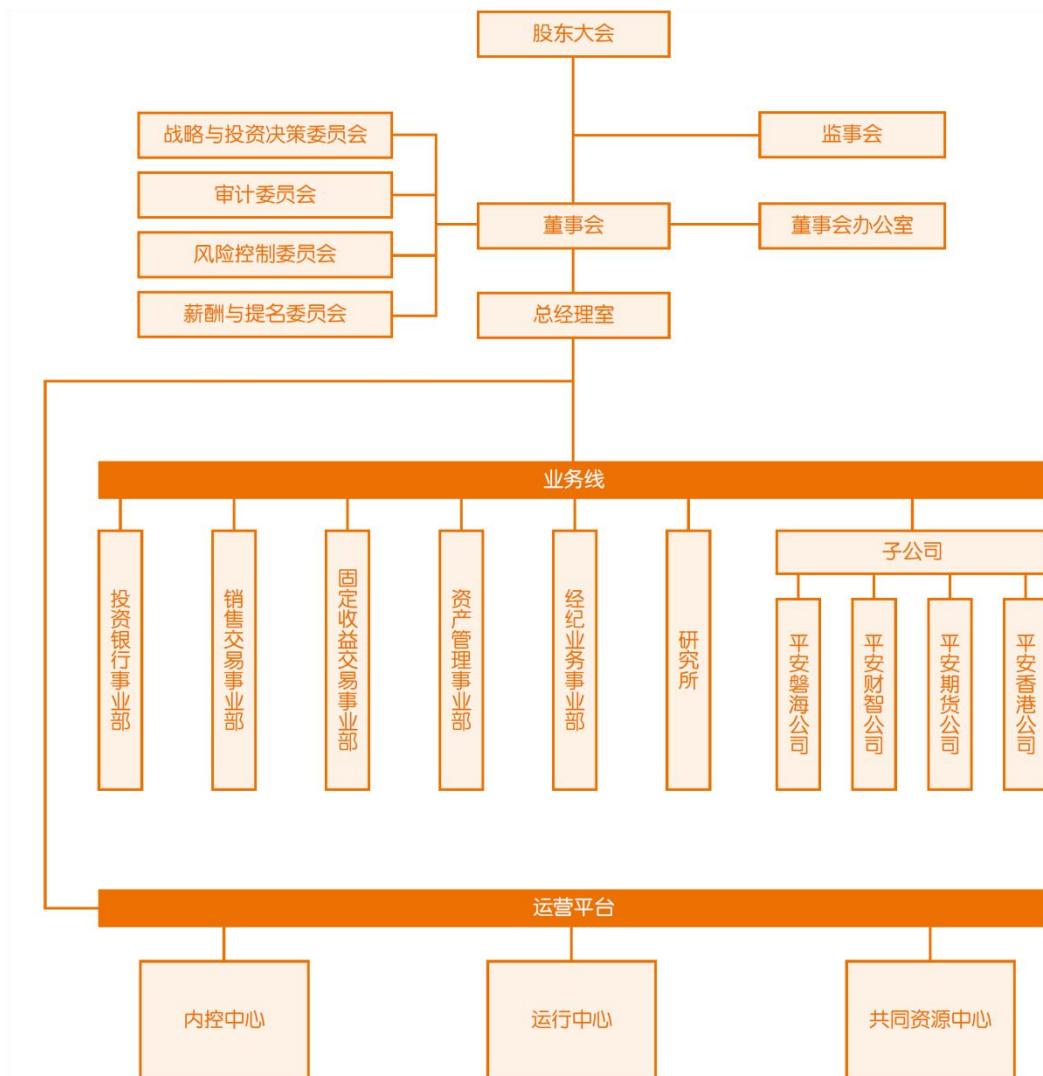
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商业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6 楼 3601, 07&11-13 室。经营范围为：可从事保险经纪代理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44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319 万港币，净资产为 125 万港币，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71 万港币，净利润 32 万港币。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于重大事项提请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执行。

1、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在任期间，未曾出现过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3、监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通知发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4、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现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平安证券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凭证的取得、填制、审核和错误更正，会计科目（账户）的设置和运用，会计记账方法，会计记录文字、会计期间和记账本位币，会计账簿的设置、登记、错误更正、

对账和结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以及会计档案管理等规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平安证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对公司范围内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的基础上，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各营业部财务人员、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会中心委派，业务上接受公司财会中心的统一管理。各级财务部门应完善岗位设置，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

另外，公司拟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如《平安证券自有资金管理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处理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平安证券预算管理办法》《平安证券统计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财产管理办法》《平安证券合同管理办法》等，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安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平安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平安证券合规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按要求建立了风险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与合规管理系统，从而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风险评估、风险报告与预警、风险监督与考核等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能针对各类风险采取正确的计量手段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适合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成就公司发展战略。

（2）风险管理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全方位、全过程地落实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各部门和各岗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和漏洞。

②制衡性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不相容职务合理分离，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③收益与风险相平衡原则：公司在强调收益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风险控制，科学分析、理性决策，实现收益和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④透明性原则：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管理等部门对公司业务及风险信息的知情权。所有业务及风险信息，下级单位和人员必须向上级单位和人员透明，业务部门必须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门透明。

⑤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损失概率、损失程度、权重，以更加科学、准确评估业务风险。

3、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依赖。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

公司拥有自己的经营及管理人员，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4、财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各自独立，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門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任职期间
何之江	董事长	男	1965 年	否	2019 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兼 CEO				2018 年至今
张智淳	董事	女	1976 年	否	2023 年至今
孙建平	董事	男	1961 年	否	2024 年至今
郑霞	董事	女	1969 年	否	2022 年至今
杨敬东	董事	男	1975 年	否	2020 年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任职期间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8 年至今
朱益勇	董事	男	1976 年	否	2020 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2018 年至今
王兆军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否	2025 年 3 月至今
易继明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否	2022 年至今
张然	独立董事	女	1977 年	否	2023 年至今
许黎	监事会主席	女	1981 年	否	2022 年至今
蔡禹	监事	女	1980 年	否	2022 年至今
朱勤保	监事	男	1954 年	否	2007 年至今
柯达尔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4 年	否	2022 年至今
卢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4 年	否	2023 年至今
杨卫东	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否	2024 年至今
邹丽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女	1976 年	否	2020 年至今
姜学红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否	2024 年至今
于春洪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9 年	否	2018 年至今
吕涛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0 年	否	2020 年至今
胡益民	合规总监	男	1971 年	否	2017 年至今
张朝晖	首席信息官	男	1969 年	否	2019 年至今
罗琦	财务负责人	男	1978 年	否	2021 年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何之江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

2019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何先生 2018 年 4 月加入平安证券，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加入平安证券前，何先生曾任平安银行副行长、行长特别助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行长等职务。何先生获得山东大学外国语文学专业硕士学位。

（2）张智淳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张女士于 1998 年 7 月加入平安集团，2023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集团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张女士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先后出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出任平安产险企划部副总经理、平安集团企划部副总经理、平安集团企划部总经理。张女士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精算专业学士学位，并持有中国准精算师资格证书。

（3）孙建平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

2024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集团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自 1988 年加入平安集团，孙先生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孙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4）郑霞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

2022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高级顾问。郑女士 201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办公室总经理、综合开拓部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此前曾任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经理，平安集团发展改革中心项目组长、渠道发展事业部寿险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综合开拓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郑女士获得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杨敬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杨先生 2014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办公室总经理、机构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销售交易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此前，曾任平安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平安银行广州私人银行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获得复旦大学 EMBA 硕士学位。杨先生于 2021 年当选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大代表。

（6）朱益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

2020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朱先生 2011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平安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以及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此前曾任平安人寿黑龙江分公司人事部室经理、平安人寿吉林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平安渠道人力资源经理。朱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 EMBA 硕士学位。

（7）王兆军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

202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教授、执行院长。王先生兼任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统计教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概率统计学会副理事长等，曾任南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统计研究院副院长、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统计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王先生获得南开大学数学系概率统计博士学位，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8）易继明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先后兼任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北京大学）研究基地主任。2002 年 07 月至 2011 年 07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先后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及私法研究所所长等职务。易先生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9）张然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女士兼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斯坦福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易方达基金高级研究顾问、嘉实基金高级研究顾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女士获得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会计学和计量经济学博士学位，为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2、监事

（1）许黎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

202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许女士 2003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平安人寿广东分公司稽核监察部、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及合规部、平安金服稽核监察项目中心稽核咨询服务部及银行投资审计部。许女士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和经济学学士学位。

（2）蔡禹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

202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05 年 10 月起加入平安集团，现任平安金服稽核监察项目中心保险审计部副总经理。蔡女士先后从事银行、消费信贷、合规内控、稽核监察等工作，拥有二十多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蔡女士获得武汉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

（3）朱勤保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

200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1970 年 11 月参加工作，曾任常熟农机厂苏州地区机械厂工人、支部书记、全质办负责人，国营常熟制冷设备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兼厂长，现任江苏白雪电器董事长。朱先生毕业于苏州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4）柯达尔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稽核监察部业务稽核室副经理（负责人）。2008 年至 2015 年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柯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获得中山大学生物技术、会计学双学士学位。

（5）卢敏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办公室行政一室副经理（负责人），曾任职于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卢女士于 2006 年 8 月加入平安集团，2006 年至 2012 年曾任职于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平安证券香港公司综合部。卢女士获得华南师范大学公共关系专业学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1）何之江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杨卫东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

2024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杨先生 202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此前曾担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杨先生获得华中理工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学位。

（3）邹丽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邹女士 2006 年 8 月加入平安证券，曾任固定收益事业部结构性产品部执行总经理、债券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运营管理团队执行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董事总经理（行政负责人），并曾兼任产品中心董事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此前曾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执行总经理。邹女士获北京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4）杨敬东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5）姜学红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

2024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姜先生 2021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经纪业务事业部联席总经理。此前曾担任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姜先生获北京工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6）于春洪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于先生 200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债券融资部执行董事总经理、地方政府平台与国有企业债券部董事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此前曾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行部北京三部总经理。于先生获得首都经贸大学经济信息管理学学士学位。

（7）朱益勇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8）吕涛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吕先生 2020 年加入平安证券，曾任总经理助理。此前曾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吕先生获英国克拉费尔德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9）胡益民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胡先生 201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首席内核官。此前曾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工作。胡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

（10）张朝晖先生，1969 年生，美国国籍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张先生 2014 年加入平安证券，曾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此前曾担任波士顿银行信息技术部程序主管、德意志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瑞士信贷信息技术部总监、美国银行信息技术部（全球固定收益电子交易业务）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张先生获巴鲁克大学金融商业管理硕士学位。

（11）罗琦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先生 2018 年 3 月加入平安证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此前曾担任平安人寿传统产品室精算经理、平安集团财务企划中心银行投资企划室经理、企划部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罗先生获武汉大学计算数学及其应用软件专业学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所担任的职务
张智淳	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所担任的职务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孙建平	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理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王兆军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教授、执行院长
易继明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主任
张然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商学院硕博项目主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黎	监事会主席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蔡禹	监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监察部业务稽核团队副总经理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所担任的职务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监事
朱勤保	监事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白雪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姜学红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朝晖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信息官

（四）董事会成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无。

发行人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1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银发[2008]71号	2008年3月
2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上证债[2008]26号	2008年4月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3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机构部部函[2008]427 号	2008 年 8 月
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机构部部函[2011]645 号	2011 年 12 月
5	利率互换业务	深证局机构字[2012]52 号	2012 年 4 月
6	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2]383 号	2012 年 6 月
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机构部部函[2012]492 号	2012 年 9 月
8	现金管理业务	深圳局机构字[2012]162 号	2012 年 9 月
9	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2]161 号	2012 年 11 月
10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保监会备案	2012 年 12 月
1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证局许可字[2013]24 号	2013 年 2 月
12	主办券商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77 号	2013 年 3 月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深证会[2013]60 号 上证会字[2013]90 号	2013 年 7 月
14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资格确认函	2013 年 7 月
15	场外权益类互换交易和场外期权交易业务	中证协函[2013]1222 号	2013 年 11 月
16	互联网证券业务	中证协函[2014]153 号	2014 年 4 月
17	柜台市场业务	中证协函[2014]637 号	2014 年 10 月
18	港股通业务	上证函[2014]641 号	2014 年 10 月
19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深证函[2014]304 号	2014 年 11 月
20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监函[2014]285 号	2014 年 12 月
21	保单快捷开户业务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 [2014]2052 号	2014 年 12 月
22	互联网投资咨询(Pro-data)业务	中证协函[2015]215 号	2015 年 4 月
23	深港通业务	深证会[2016]326 号	2016 年 11 月
2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1175001 号	2017 年 6 月
25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A 类）	-	2016 年 12 月
26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8]384 号	2018 年 7 月
27	票据交易业务	票交所便函[2019]481	2019 年 9 月
28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19]203 号	2019 年 11 月
2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深证局许可字[2020]14 号	2020 年 7 月
30	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4 号	2021 年 1 月
31	基金投顾业务	机构部函[2021]1292 号	2021 年 6 月 2 日
32	账户管理功能优化	中证协函[2021]706 号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33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中市协发[2022]155 号	2022 年 9 月 20 日
34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	机构部函[2023]12 号	2023 年 1 月 4 日

（二）所在行业状况

1、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及另类投资等业务，行业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2.93 万亿元及人民币 3.1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17 万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2 年，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2023 年，市场未明显回暖，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8.33 亿元。2024 年 9 月以来，市场活跃度有所回升，2024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511.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72.57 亿元。

2、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1）证券经纪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2009 年至 2024 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除了受到市场交易量波动的影响，业务佣金率的下降趋势也是主要原因。同时，创新业务盈利呈现上升趋势，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正逐渐发挥作用，构筑证券公司的盈利支点。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经纪业务只有不断适应金融创新，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证券公司应当高度重视

高净值客户等各类客户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逐步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放开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理财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发展。

（2）集中度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

2002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我国证券公司集中度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实力弱小、未能正确地选择发展模式和竞争战略的券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证券公司将在竞争中取胜，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3）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

我国证券公司目前仍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这三大传统业务为主，盈利模式同质化较为普遍，其中以证券经纪业务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根据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8%、40.32%、46.79%、32.10%、26.32%、23.41%、21.85%、25.89%、30.76%、32.55%、24.25% 和 25.52%。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加强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改变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较长时间实现，证券公司整体上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3、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证券公司业务边界重新构建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券商的业务触角也逐步延伸，业务体量逐步扩大。证券公司将再造自身作为投行的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五大基础功能，切实承担起市场组织者、风险定价者、产品提供者、财富管理者的作用，才能在多个领域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进行有力竞争。与此同时，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也正在模糊各类金融机构的边界。银

行、保险、信托和互联网巨头等机构迅速向证券行业渗透，在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券商形成直接竞争，金融混业经营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证券公司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相互的竞争压力。

（2）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3）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发展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变化，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4）互联网金融起步

随着业务创新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大量证券公司开始尝试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客户理财资金的功能延伸和互联网证券综合业务能力的提升，并且依托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一键购买的便捷体验，以及多元化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

（5）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6）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

2020 年资本市场改革以注册制为主线继续深化：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开启存量改革，再融资新规降低融资门槛，对外开放持续推进，机构持股市值占比稳步提升。2021 年注册制全面落地实施，致力于扩大供给和结构优化，IPO 常态化后叠加退市制度完善，通过优胜劣汰实现上市公司质量更好的提升，资本市场在注册制改革下逐渐走向成熟。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雄厚的股东背景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平安集团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公司，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9,578.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047.12 亿元；2024 年，平安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89.25 亿元，营业利润 1,716.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07 亿元。平安证券是平安集团投资板块的重要主体。近年，平安集团坚持对平安证券进行重点培育，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和布局力度。雄厚的股东背景和强大的支持力度，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重大事项均采用严格的集体决策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审核流程的各个环节根据赋予的职责进行专业判断、审核把关和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优良的企业文化

公司运用市场化的理念进行经营管理，设计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了大批优秀的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实行全员聘任制，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确保人尽其才。公司为员工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对员工进行市场化的考核，优胜劣汰，收入与业绩紧密挂钩，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增值社会财富”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为抓手，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证券企业集团”为愿景，着力塑造特色鲜明、客户满意、股东信赖、机构认可、员工自豪、社会赞誉的优秀企业形象。

3、规范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全面落实“合规从高层做起”和“全员合规”的理念，构建覆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所有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合规责任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及其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在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建立了一系列旨在防范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指标监控体系。公司通过对各项影响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和因素进行及时监测，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预警和报告，定期、不定期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调整各业务经营目标收益、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确保公司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4、科技赋能的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具体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融资和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等。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728,223.64万元、679,947.41万元和818,596.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31%、64.42%和71.92%。目前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依托先进的数字化平台、高速的交易系统、专业智能的投顾服务，为超 2,400 万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有温度的财富管理服务。2024 年，公司秉承“成为有温度的证券平台服务商”的愿景，持续推进各业务全方位“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陪伴投资者迈入财富管理 3.0 时代；依托“平安证券 APP”超级服务平台，公司客户数持续增长，保持行业领先，月活跃用户数稳步增长、稳居券商前三；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买方投顾理念，通过专业投研、金融产品、投顾服务驱动“平安 30”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全面升级，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投资体验。

5、排名领先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债类融资业务排名稳居行业前列。2023 年度，公司及企业债券融资规模 1,399 亿，位列行业第六；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 1,595 亿，位居行业第一。2024 年发行规模排名保持前列，ABS 和债券分列行业第二和第六。公司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创企业做优做强，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升服务普惠金融效能，2024 年为超 270 家企业提供约 2,929 亿融资支持，并涌现出“平安—京能清洁能源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远惠系列-2024 远东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多个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优秀案例。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并推出多个国内首单项目，参与全国首单跨海大桥公募 REITs 项目（平安宁波交投 REIT）的上市发行，推动深交所首单数字人民币公司债券（24 广州数字科技 K2）、公司首单作为管理人的权益类表类 REITs 项目等一批行业标杆性案例成功发行。

（四）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打造“有温度的证券平台服务商”为愿景，以“有利润、有效率、可持续的增长”为战略目标，全面聚焦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做强服务品质，打造一体化的平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兼顾品质与效率的服务。

平安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财富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818,596.85	71.92	679,947.41	64.42	728,223.64	54.31
投资银行	68,173.51	5.99	90,890.58	8.61	80,485.29	6.00
证券销售及交易	174,867.03	15.36	209,154.60	19.81	451,825.02	33.70
投资管理业务	34,382.11	3.02	26,869.46	2.55	28,836.23	2.15
总部、其他及抵消	42,174.24	3.71	48,694.55	4.61	51,546.56	3.84
合计	1,138,193.75	100.00	1,055,556.60	100.00	1,340,916.73	100.00

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426,150.08	79.65	345,891.10	68.60	422,067.78	78.96
投资银行	8,139.29	1.52	20,936.49	4.15	13,553.84	2.54
证券销售及交易	55,806.24	10.43	88,435.47	17.54	45,093.30	8.44
投资管理业务	9,383.52	1.75	3,774.39	0.75	4,280.54	0.80
总部、其他及抵消	35,553.13	6.65	45,203.59	8.96	49,532.01	9.26
合计	535,032.26	100.00	504,241.04	100.00	534,527.47	100.00

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富管理	52.06%	50.87%	57.96%
投资银行	11.94%	23.03%	16.84%
证券销售及交易	31.91%	42.28%	9.98%
投资管理业务	27.29%	14.05%	14.84%
总部、其他及抵消	84.30%	92.83%	96.09%
合计	47.01%	47.77%	39.8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证券销售及交易板块收入下降，及财富管理板块收入规模随着市场情况波动较大。发行人 2023 年营业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5.67%，2024 年营业利润回升至 2022 年水平，主要系证券销售及交易板块和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有所波动。

1、投资银行业务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85.29 万元、90,890.58 万元和 68,173.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8.61% 和 5.99%。平安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以及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受到市场及监管政策影响较大，且投资银行项目落地和收入确认存在一定周期性。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强化深耕聚焦，重点服务战略领域，坚守“资本市场看门人”定位，全力支持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力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股权业务积极落实“严把发行上市入口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监管要求，提升三道防线效能；持续践行“一个深耕、两个突破”策略，着力提升项目储备和转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及 ABS 业务依然保持市场领先。2024 年，受市场及政策影响，股权发行及受理节奏放缓，股权融资市场整体发行家数和规模均同比大幅下降，公司坚持“一个深耕、两个突破”业务策略，深耕 PE 渠道，加快拓展适配渠道，与重点 PE/VC 机构深度对接合作；围绕新质生产力，继续坚持突破半导体、新能源等重点行业，聚焦重点区域，建立细分优势和口碑，2024 年公司股权类项目发行 3 个。

2、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51,825.02 万元、209,154.60 万元和 174,86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0%、19.81% 和 15.36%。公司证券销售与交易板块整合了固定收益与商品交易业务和机构销售及研究业务。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 53.71% 和下降 16.39%，营业利润较上年分别上升 96.12% 和下降 36.90%。报告期内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平安商贸开展的商品交易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低，2022 年至 2023 年，平安商贸商品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1 亿元和 5.08 亿元，平安商贸商品交易业务于 2023

年主动收缩，导致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受低毛利率业务占比下降影响，2023 年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近三年营业利润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交易业务盈利受到市场波动及交易策略调整影响。

固定收益与商品交易业务方面，2022 年受多重因素扰动，固定收益品种间分化加剧，现券利率呈“低趋势、窄波动”特征，国债期货大幅震荡。2023 年及 2024 年，债券延续牛市，利率呈前高后低的“N”型走势，总体中枢震荡下行。报告期内，紧密围绕“交易+服务”的综合交易体系，发挥市场研判能力，打磨交易服务能力，投资收益保持稳健。自营交易方面，公司坚持多资产、多策略的投资理念。通过拓展交易品种范围，建立覆盖利率债及其相关衍生品、可转债、REITs、商品期货等的全品种交易体系。2022 年依靠较强的择时与对冲能力，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市场，固定收益及其衍生品二级市场交易量继续保持市场前列。交易服务方面，加大布局代客业务，建立服务闭环。债类代客持续推动业务模式优化，解决低利率环境下机构降本增效痛点，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客户交易需求。股类代客稳步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交易对冲能力，探索丰富挂钩标的种类及产品结构。

机构销售及研究业务方面，销售交易事业部发挥机构客户销售统筹职能，统一队伍整合赋能，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分产品线设置销售团队，开展债权销售、股权销售、研究销售等业务。依托营销管理系统搭建全景化、多维度的客户画像和产品画像，持续深化客户精准营销战略。同时，由传统销售商向服务商转型，以客户为中心建立服务信任，成为连通产品与投资两端的核心中介，全面提升综合金融的专业销售能力，打造证券市场最具战斗力销售队伍。

平安证券研究所依托集团资源，深耕医疗健康、电子信息、汽车、绿色能源、大消费、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产业、行业与企业，构建有特色、有专长的研究能力，形成有独特价值的研究和服务。2024 年，研究所进一步扩展研究广度与深度，发布包括《资本市场改革系列研究》、《养老产业体系研究》、《AI 系列深度研究》、《银发经济系列研究》、《美丽消费专题研究》等 20 余个研究专题。对外服务方面，针对不同客户需求，除常规服务外，对核心客户增加定制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价值。研究所成功举办“2024 年大健康、大消费行业专题策略会”等大型活动和十余场专业领域特色论坛，多个细分领域首创服务与深度

的行业交流给外部客户带来前瞻性的研究价值。研究所以扎实的研究能力获得内外部一致认可，承接证券业协会、深圳金融学会等研究课题，均出色完成并获得高度评价。在 2024 年 Wind 金牌分析师评选中，地产组荣获第一名，宏观、策略、ESG 研究均上榜，同时，平安证券研究所荣获最受欢迎机构奖。

3、财富管理业务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728,223.64 万元、679,947.41 万元和 818,59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1%、64.42% 和 71.92%。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具体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融资和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等。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 6.18% 和下降 6.63%，但营业利润较上年分别上升 16.19% 和下降 18.05%。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股票质押业务历史不良坏账收回使得减值转回。2024 年 9 月以来，一揽子增量政策助力股指反转走高，交易活跃度大幅复苏，2024 年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明显回升。

证券经纪业务是在股票、基金、债券等证券交易中为客户提供代理服务，作为首批获得互联网业务试点资格的券商，公司坚持客户驱动，依托智慧投顾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客群结构，围绕投资者需求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拓展机构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数稳步增加，截至 2022 年末，经纪业务个人客户接近 2,200 万，保持行业第一，排名稳居前十。“平安证券 APP”活跃用户数稳步增长，2022 年活跃用户数券商排名第三。2023 年，国内股票市场震荡下行，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持续优化客群结构，拥抱财富管理转型，公司客户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个人客户数超 2,300 万，稳居行业第一，“平安证券 APP”月均活跃用户数 702 万，稳居券商前三，2023 年佣金收入排名居行业第九位。截至 2024 年三季度，公司 A 股资金账户数稳居行业第一，2024 年末个人客户数超 2,400 万，“平安证券 APP”月活跃用户数 858 万，稳居券商前三。

公司通过子公司平安期货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期货经纪、期货资管、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服务，满足客户的交易、风险对冲、大类资产配置等需求。平安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及广州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连续 6 年获评 A 类监管评级。2023 年，平安期货执行“坚定能力建设，推动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转型”的业务战略。机构业务方面，坚持“综金+直销”双轮驱动，持续深化汇研服务平台，为实体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专业的服务支持，并首推期货私募大赛，为期货私募提供展示平台。零售业务方面，线上网金深耕渠道、推动获客模式创新，线下 IB 搭建衍生品专员队伍，对内优化 APP、企业微信等线上经营平台，对外输出投研投顾服务，加强数据化经营能力建设，输出有温度的主动风控服务。社会责任方面，平安期货积极利用期货产品风险管理功能，推进六省十地“保险+期货”专项项目，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2023 年，平安期货经营业绩表现优秀，在行业净利润同比下降 9.9% 情况下，公司净利润逆势增长 15.1%，净利润排名跃升 3 名至行业第 9，全年客户数较期初增长 23.2%，荣获《期货日报》《证券时报》“最佳期货公司奖”、“金牌期货研究所奖”、“最佳乡村振兴服务及社会责任公益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等多项奖项。2024 年，平安期货面对市场波动和行业费率竞争，通过推进获客与经营一体化转型，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4%，手续费收入排名提升 2 名至行业第 10。

公司证券融资业务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服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坚持科学投资理念，依托线上化运营优势，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全方位优化客户服务、守护客户利益，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快速稳健增长。2023 年，公司紧跟全面注册制落地、融资保证金比例下调等市场机遇，同时持续强化准入管理、完善风险管控体系，保障业务良性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稳中有进。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期末融资融券规模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 17 个百分点至 3.50%，总体两融户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 37 个百分点至 4.07%。2024 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重点需求场景，持续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及产品；不断优化风控体系，紧跟监管政策方向，审慎合规展业。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658 亿元，市场份额 3.53%，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0%。

公司根据客户的投资需要及资产规模，提供全面、增值性的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服务。2023 年，公司从买方视角出发，为客户构筑智能、专业、有温度的顾问式全天候服务体系，打造随身投顾模式。截至 2023 年末，数据化投顾服务覆盖客户 86 万，累计服务资产规模 656 亿。公司 2023 年代理销售公私募产

品（不含货币基金）保有量超 770 亿，2023 年四季度股混公募基金保有量券商排名第 8 名。2024 年，公司围绕四类时代核心资产主线，根据客户不同投资需求匹配“平安 30”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智能、专业、有温度的顾问式全天候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平安 30 股票”服务覆盖客户突破 105 万，服务资产规模近 800 亿；“平安 30 投顾”服务覆盖客户近 6 万，服务资产规模近 200 亿，公司代理销售公私募产品（不含货币基金）保有规模超 920 亿。

公司境外业务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与财富管理等业务。公司在香港建立全方位服务平台以满足客户对国际金融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2022 年投行业务取得突破，全年新增签署 9 个保荐协议，5 个保荐项目递交 A1 上市申请表，1 个保荐项目成功上市。2023 年经纪与财富业务利用美元加息机会，精细化管理资金，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投行新签 7 单保荐协议，且有 1 个项目成功上市。2024 年，经纪与财富业务中保险业务获得突破，利用美元高息机会，精细化管理资金，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投行新签 6 单保荐协议，且有 1 个项目成功上市。

4、投资管理业务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36.23 万元、26,869.46 万元和 34,38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55% 和 3.02%。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整合了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 6.82% 和上升 27.96%，营业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 11.82% 和上升 148.61%。2024 年以来，随着市场回暖，投资者信心显著提升，股票投资规模持续回升，公司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均明显回升。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随着资产管理新规及其配套措施的落地实施，资产管理业务去通道化、产品净值化和消除监管套利的进程持续推进，行业管理规模呈下降趋势。2022 年宏观经济发展受海外地缘冲突等因素制

约，资本市场预期转弱，资管行业整体规模较年初下降。2023 年我国经济进入渐进式弱复苏阶段，投资者信心不足影响资本市场交投降温，震荡趋势持续、净值波动加剧，资产管理行业增长承压，券商资管行业规模较年初下降 16%。2024 年以来，股市受益增量政策持续出台、新质生产力加大布局，投资者信心显著提升，股票投资规模持续回升，截至 2024 年末，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产品规模 5.5 万亿，较 2023 年末增长 3.0%。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聚焦品质升级，以成为定制化资产配置工具和绝对收益精品供应商为目标，2024 年公司三季度月均资产管理规模为 1,736 亿，较年初提升 16%，排名保持行业前 10。凭借在资产管理领域优异的投资业绩表现，公司荣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受险资欢迎证券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证券时报》“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资管品牌君鼎奖”、“资管量化团队君鼎奖”、“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每日经济新闻》“年度创新突破券商资管”、“年度最佳固收资管团队”等多项行业荣誉奖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平安财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平安财智聚焦高端制造、清洁能源、现代服务等领域进行投研一体化运作，并在项目退出端取得良好成绩。2022 年 4 个项目成功退出，2 个项目已上市，2 个项目正在 IPO 进程中。2023 年，3 个项目成功退出，1 个上市项目退出中，1 个项目正在 IPO 进程中。2024 年，平安财智持续深化投行联动与 PE 生态圈构建，加强投研一体化运作，在投后管理与项目退出端取得良好成绩，其中 1 个项目完成 IPO 退出，2 个项目正在 IPO 进程中。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

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

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平安证券已针对接受的相关监管措施进行了积极整改，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799556_H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4547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4547_H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全文。除本节中母公司报表和特别说明外，本节财务数据表述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1 家，较上年末无变化。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实收资本 30,739.86 万元。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1 家，较上年末减少 1 家。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清算，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成基金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实收资本 143,510.88 万元。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2 家，较上年末无变化。2022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实收资本 47,273.76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2,824,034,391.62	56,924,016,212.49	66,376,497,810.7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7,563,793,621.50	50,801,928,654.93	59,258,307,908.55
结算备付金	22,210,945,931.40	13,032,157,030.83	10,061,930,922.9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689,916,166.69	10,396,366,528.23	8,171,335,763.08
融出资金	64,051,332,670.79	55,664,270,702.23	49,163,338,232.49
衍生金融资产	729,715,093.08	1,200,430,858.10	478,141,15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44,648,564.93	17,910,576,674.74	17,475,044,753.7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59,044,623.58	62,598,112,796.76	63,142,031,422.79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41,422,662,543.60	43,951,234,944.91	38,911,763,28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908,588.23	10,171,898.84	9,998,835.04
应收款项	517,175,398.92	706,840,710.99	837,650,528.87
存出保证金	7,588,227,992.46	8,250,425,033.07	10,922,027,806.75
长期股权投资	145,816,876.41	142,341,548.25	136,924,412.23
投资性房地产	6,578,804.56	6,973,634.24	7,368,463.92
固定资产	302,422,691.82	368,465,812.11	422,459,666.96
在建工程	341,469.36	1,600,789.94	11,634,674.90
使用权资产	238,506,781.20	298,165,059.62	392,856,064.72
无形资产	155,256,141.51	202,663,167.38	203,944,01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089,248.61	861,965,108.31	1,174,620,424.20
其他资产	1,019,089,633.73	1,920,385,075.29	2,274,766,331.96
资产总计	314,415,797,445.81	264,050,797,058.10	262,002,998,802.8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67,310,527.91	656,514,937.29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936,625,611.05	16,228,277,369.25	13,705,554,897.07
拆入资金	50,118,500.17	3,063,212,777.26	2,400,769,499.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70,200,617.05	13,640,410,046.03	14,191,446,455.65
衍生金融负债	453,247,952.00	173,023,820.54	868,306,64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382,042,366.84	53,140,176,992.51	52,032,117,458.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230,462,957.56	64,796,579,914.79	73,363,338,881.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8,677,383.00	-
应付职工薪酬	3,572,508,614.51	3,347,672,398.51	3,558,753,829.30
应交税费	410,874,816.70	284,027,815.43	576,187,644.35
应付票据	4,750,000.00	41,450,000.00	287,029,070.78
应付款项	4,948,689,068.26	9,601,837,504.68	5,161,182,681.55
合同负债	247,014,051.27	196,410,381.37	204,493,306.86
应付债券	41,300,386,088.44	49,324,288,989.61	47,654,534,077.57
预计负债	241,449,389.13	209,087,023.24	1,735,351.55
租赁负债	244,717,261.56	309,270,271.44	410,929,898.88
其他负债	1,411,148,319.81	1,536,647,702.23	1,357,462,282.70
负债合计	263,104,235,614.35	216,178,360,917.80	216,430,356,918.25
股本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2,931,502.80	5,002,931,505.60	5,002,931,505.60
其中：永续债	5,002,931,502.80	5,002,931,505.60	5,002,931,505.60
资本公积	1,366,538,622.45	1,470,203,836.61	1,603,711,930.15
其他综合收益	950,457,868.48	382,652,661.42	308,834,687.92
盈余公积	3,756,678,928.04	3,321,000,634.11	2,940,268,859.44
一般风险准备	7,868,646,025.22	6,969,371,831.86	6,156,082,113.98
未分配利润	18,496,803,167.08	16,843,749,949.20	15,614,171,28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42,056,114.07	47,789,910,418.80	45,426,000,386.72
少数股东权益	69,505,717.39	82,525,721.50	146,641,49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11,561,831.46	47,872,436,140.30	45,572,641,88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15,797,445.81	264,050,797,058.10	262,002,998,802.89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81,937,472.83	10,555,565,969.81	13,409,167,302.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76,774,934.05	5,221,972,553.99	5,638,608,992.0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56,403,051.19	3,860,660,271.53	4,285,466,427.6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24,886,749.87	884,431,993.84	834,086,764.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3,778,327.37	382,129,265.89	375,969,056.63
利息净收入（支出以“-”号填列）	1,969,256,205.32	1,949,164,386.90	2,016,282,02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969,067.60	1,519,353,639.65	3,408,034,817.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241,298.85	1,252,607,883.40	-830,306,917.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259.48	507,598.30	5,848,092.67
其他业务收入	290,103,770.32	548,997,293.81	3,109,207,511.96
资产处置收益	806,780.82	4,457,116.84	-75,359.89
其他收益	70,161,754.09	58,505,496.92	61,568,145.33
二、营业支出	6,031,614,866.75	5,513,155,594.32	8,063,892,644.91
税金及附加	85,442,709.68	60,097,791.82	67,847,788.50
业务及管理费	5,301,463,079.34	4,843,814,439.51	4,763,882,663.60
资产减值损失	93,213,105.01	55,280,908.67	190,447,872.79
信用减值损失	286,594,284.20	32,844,460.31	41,037,377.86
其他业务成本	264,901,688.52	521,117,994.01	3,000,676,94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0,322,606.08	5,042,410,375.49	5,345,274,657.57
加：营业外收入	1,215,004.82	749,593.72	766,823.97
减：营业外支出	51,833,029.46	219,398,768.98	10,351,539.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5,299,704,581.44	4,823,761,200.23	5,335,689,942.51
减：所得税费用	923,867,810.37	673,069,481.90	880,309,97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5,836,771.07	4,150,691,718.33	4,455,379,9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7,588,232.15	4,116,600,152.12	4,447,596,683.14
少数股东损益	-1,751,461.08	34,091,566.21	7,783,288.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75,836,771.07	4,150,691,718.33	4,455,379,971.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222,677.28	73,817,973.50	-35,053,91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17,475.31	-920,202.17	-1,593,158.9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34,961,596.31	190,820,204.72	352,648,00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6,348,206.72	-122,564,521.12	-420,149,103.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95,398.94	6,482,492.07	34,040,337.5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7,059,448.35	4,224,509,691.83	4,420,326,05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8,810,909.43	4,190,418,125.62	4,412,542,765.05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1,461.08	34,091,566.21	7,783,288.27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	3,593,226,000.3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84,970,439.00	12,581,828,097.25	12,838,585,020.51
回购业务资金的净增加额	3,221,061,635.18	2,070,944,151.69	9,080,963,640.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50,000,000.00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677,383.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15,272,668.39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037,650,239.7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156,510,808.41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	2,094,068,375.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793,359.53	1,247,563,194.59	7,049,206,832.2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85,098,102.10	22,256,307,202.10	36,162,916,541.02
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1,357,439,302.72	-	4,766,082,884.3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01,682,329.72	3,739,537,600.27	4,064,031,888.2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575,887,843.03	6,403,584,218.1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6,305,053.72	3,078,422,116.31	3,041,564,77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445,118.20	1,519,579,636.70	1,207,564,418.20
拆入资金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0	-	1,600,0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2,663,142,436.89	-	970,277,994.1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87,355,024.43	1,051,960,415.06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77,3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715,053.82	2,810,667,675.74	5,358,473,08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9,294,521.10	23,339,146,271.59	22,059,955,461.4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5,803,581.00	-1,082,839,069.49	14,102,961,07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30,235,179.75	31,177,496,548.59	45,209,643,561.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210,118.24	895,024,300.24	1,015,768,11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307,844.17	5,243,223.00	111,50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5,753,142.16	32,077,764,071.83	46,225,523,18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06,592,798.40	36,084,308,400.33	50,771,647,27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049,885.63	206,570,651.32	279,293,75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3,642,684.03	36,290,879,051.65	51,050,941,034.5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110,458.13	-4,213,114,979.82	-4,825,417,85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842,950,000.00	53,821,793,808.15	38,143,940,527.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810,000.00	396,770,000.00	70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6,701.73	111,312,848.45	48,085,44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2,056,701.73	54,329,876,656.60	38,898,225,968.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57,575,870.58	50,466,050,000.00	46,242,169,444.4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返还合伙人出资支付的现金	-	222,388.85	143,886,920.24
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1,271,748.17	3,680,819,118.13	3,571,507,50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133,537.77	84,179,609.33	3,471,238.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06,552.23	210,936,911.48	377,286,80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03,554,170.98	54,358,028,418.46	50,334,850,679.3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02,530.75	-28,151,761.86	-11,436,624,71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72,630.14	20,349,382.89	123,937,765.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771,689,200.02	-5,303,756,428.28	-2,035,143,71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01,380,806.31	90,105,137,234.59	92,140,280,95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73,070,006.33	84,801,380,806.31	90,105,137,234.59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2,803,392,180.97	47,901,631,599.35	56,170,972,795.4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8,621,825,754.62	42,766,175,324.81	50,229,674,363.99
结算备付金	21,499,032,933.95	13,089,840,159.52	11,498,765,207.2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255,940,324.63	9,230,182,572.28	9,283,241,316.04
融出资金	63,974,548,118.41	55,601,713,065.46	49,125,813,996.73
衍生金融资产	729,715,093.08	1,200,430,858.10	478,141,15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44,648,564.93	17,504,371,621.12	17,475,044,753.7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18,775,126.37	60,751,270,769.70	61,111,141,696.62
债权投资	602,186,117.02	593,293,485.18	917,672,311.24
其他债权投资	41,422,662,543.60	43,951,234,944.91	38,911,763,28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508,588.23	8,771,898.84	9,998,835.04
应收款项	893,804,552.02	1,006,814,530.81	1,610,623,147.45
存出保证金	1,831,300,441.13	1,883,631,936.56	1,880,509,097.17
长期股权投资	2,980,317,746.97	2,980,317,746.97	3,266,741,470.17
投资性房地产	6,578,804.56	6,973,634.24	7,368,463.92
固定资产	291,199,907.67	354,132,860.29	408,452,984.9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41,469.36	1,600,789.94	11,634,674.90
使用权资产	222,221,272.23	272,857,532.84	378,299,968.10
无形资产	147,957,967.48	196,949,522.65	189,754,34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292,620.02	678,572,570.24	1,025,776,966.48
其他资产	245,433,941.75	547,694,967.05	347,851,538.46
资产总计	297,555,917,989.75	248,532,104,493.77	244,826,326,681.98
负债及股东权益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936,625,611.05	16,228,277,369.25	13,705,554,897.07
拆入资金	50,118,500.17	3,063,212,777.26	2,400,769,499.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70,200,617.05	13,640,410,046.03	14,143,335,907.90
衍生金融负债	453,247,952.00	173,023,820.54	868,306,64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382,042,366.84	53,140,176,992.51	52,032,117,458.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690,705,696.20	51,996,877,684.09	59,265,909,817.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8,677,383.00	-
应付职工薪酬	3,441,086,520.37	3,224,415,633.89	3,440,055,523.20
应交税费	382,262,485.03	237,209,870.24	533,627,903.63
应付款项	4,915,088,946.91	9,584,131,094.55	5,126,135,573.26
合同负债	101,301,776.27	52,492,116.05	55,893,200.96
应付债券	41,300,386,088.44	49,324,288,989.61	47,654,534,077.57
预计负债	240,588,020.16	208,383,764.94	1,052,000.00
租赁负债	227,938,825.04	283,831,406.88	395,754,532.08
其他负债	934,728,958.50	955,756,525.24	861,011,260.30
负债合计	247,726,322,364.03	202,131,165,474.08	200,484,058,297.29
股本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2,931,502.80	5,002,931,505.60	5,002,931,505.60
其中：永续债	5,002,931,502.80	5,002,931,505.60	5,002,931,505.60
资本公积	1,405,637,977.25	1,504,291,588.83	1,627,274,181.96
其他综合收益	920,256,399.85	360,146,591.73	292,811,110.30
盈余公积	3,756,678,928.04	3,321,000,634.11	2,940,268,859.44
一般风险准备	7,720,961,570.78	6,830,330,786.87	6,050,983,426.06
未分配利润	17,223,129,247.00	15,582,237,912.55	14,627,999,30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29,595,625.72	46,400,939,019.69	44,342,268,38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555,917,989.75	248,532,104,493.77	244,826,326,681.98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16,261,089.67	9,177,452,580.95	9,546,515,321.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66,289,415.33	4,667,005,259.47	5,122,270,566.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86,287,155.28	3,333,464,179.77	3,816,800,592.0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7,160,192.95	860,558,607.10	786,157,780.1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1,432,967.36	378,482,829.13	377,352,037.76
利息净收入（支出以“-”号填列）	1,799,327,406.29	1,785,643,353.55	1,821,577,15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8,273,003.17	1,275,515,959.18	3,469,735,307.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281,012.93	1,380,323,881.35	-952,617,368.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040.14	561,778.28	3,013,828.54
其他业务收入	12,341,356.28	9,422,712.29	25,919,388.53
资产处置收益	761,709.69	3,700,560.62	-115,185.53
其他收益	69,715,171.70	55,279,076.21	56,731,631.52
二、营业支出	5,132,328,145.28	4,578,397,795.76	4,257,338,660.84
税金及附加	75,556,319.19	54,963,754.35	55,969,071.13
业务及管理费	4,948,552,363.14	4,476,916,538.77	4,430,345,882.28
信用减值损失	95,118,205.79	29,765,526.77	-242,141,617.52
其他业务成本	13,101,257.16	16,751,975.87	13,165,324.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3,932,944.39	4,599,054,785.19	5,289,176,660.77
加：营业外收入	1,099,579.26	140,309.31	305,823.08
减：营业外支出	51,423,375.98	218,925,285.91	9,987,06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5,033,609,147.67	4,380,269,808.59	5,279,495,418.74
减：所得税费用	676,826,208.40	572,952,061.89	866,630,79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782,939.27	3,807,317,746.70	4,412,864,619.7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56,782,939.27	3,807,317,746.70	4,412,864,61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527,278.34	67,335,481.43	-69,094,255.6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17,475.31	-920,202.17	-1,593,158.9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净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34,961,596.31	190,820,204.72	352,648,00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6,348,206.72	-122,564,521.12	-420,149,103.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0,310,217.61	3,874,653,228.13	4,343,770,364.03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	3,467,326,914.7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39,708,057.68	11,176,773,918.81	11,196,952,328.88
拆入资金的净增加额	-	65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21,061,635.18	2,070,944,151.69	9,080,963,640.05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037,650,239.7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571,612,553.41	18,677,383.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73,129.64	144,029,307.45	1,641,512,37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135,288,702.49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	2,537,156,626.2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16,655,375.91	20,064,908,301.92	29,092,367,281.19
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522,982,810.08	-	4,009,307,326.1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20,477,864.11	466,925,200.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70,225,608.93	3,242,767,437.42	3,233,662,333.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565,207,431.96	6,426,234,235.0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016,107.55	2,888,654,739.65	2,852,802,03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482,298.87	1,356,097,317.96	1,084,361,410.5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0	-	1,600,0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2,662,861,790.71	-	983,891,158.91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77,383.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582,692.61	1,505,318,113.26	2,296,896,134.2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2,036,123.71	22,639,549,707.41	16,527,845,597.9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4,619,252.20	-2,574,641,405.49	12,564,521,68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05,665,854.09	32,201,228,671.79	46,921,436,75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5,385,452.30	919,639,928.94	1,033,351,81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917,850.73	4,595,248.37	108,59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7,969,157.12	33,125,463,849.10	47,954,897,16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29,922,782.32	36,484,308,400.33	52,071,647,27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70,276.67	204,948,422.29	262,638,23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5,293,058.99	36,689,256,822.62	52,334,285,515.9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676,098.13	-3,563,792,973.52	-4,379,388,35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842,950,000.00	53,821,793,808.15	38,143,940,52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42,950,000.00	53,821,793,808.15	38,143,940,52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14,795,870.58	49,680,550,000.00	45,300,849,44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7,410,473.86	3,576,175,798.62	3,528,494,94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06,937.40	149,275,684.92	157,361,25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0,413,281.84	53,406,001,483.54	48,986,705,63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36,718.16	415,792,324.61	-10,842,765,11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49,061.13	6,268,902.44	33,554,37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7,781,129.62	-5,716,373,151.96	-2,624,077,40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17,404,504.22	81,533,777,656.18	84,157,855,05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75,185,633.84	75,817,404,504.22	81,533,777,656.1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5.82	75.97	75.84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全部债务（亿元）	1,493.39	1,356.64	1,306.41
债务资本比率（%）	74.43	73.92	74.14
流动比率（倍）	1.72	1.88	1.85
速动比率（倍）	1.72	1.88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4.15	43.15	44.63
EBITDA（亿元）	88.91	87.90	93.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5.95	6.48	7.13
EBITDA利息倍数（倍）	2.74	2.45	2.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	2.35	2.50
营业利润率（%）	47.01	47.77	39.86
营业费用率（%）	46.58	45.89	35.53
总资产报酬率（%）	2.13	2.14	2.42
净资产回报率（%）	8.82	8.88	10.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本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公司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表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430.66	419.92	409.84
净资产（亿元）	-	-	498.30	464.01	443.4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165.98	167.48	176.50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2,668.02	2,462.32	2,390.97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259.46	250.72	232.20
资本杠杆率（%）	≥8%	≥9.6%	14.91	14.78	14.0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207.52	232.45	233.71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63.50	170.48	165.39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86.43	90.50	92.43
净资本/负债（%）	≥8%	≥9.6%	26.91	27.97	29.02
净资产/负债（%）	≥10%	≥12%	31.14	30.91	31.4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11.26	30.06	48.4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	≤400%	280.05	250.17	247.39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400%	≤320%	152.36	138.56	128.49

注：净资本=净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调整-应收项目的风险调整-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长期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282,403.44	26.34%	5,692,401.62	21.56%	6,637,649.78	25.3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756,379.36	24.67%	5,080,192.87	19.24%	5,925,830.79	22.62%
结算备付金	2,221,094.59	7.06%	1,303,215.70	4.94%	1,006,193.09	3.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68,991.62	6.58%	1,039,636.65	3.94%	817,133.58	3.12%
融出资金	6,405,133.27	20.37%	5,566,427.07	21.08%	4,916,333.82	18.76%
衍生金融资产	72,971.51	0.23%	120,043.09	0.45%	47,814.12	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4,464.86	5.29%	1,791,057.67	6.78%	1,747,504.48	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5,904.46	23.97%	6,259,811.28	23.71%	6,314,203.14	24.10%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142,266.25	13.17%	4,395,123.49	16.64%	3,891,176.33	1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90.86	0.15%	1,017.19	0.00%	999.88	0.00%
应收款项	51,717.54	0.16%	70,684.07	0.27%	83,765.05	0.32%
存出保证金	758,822.80	2.41%	825,042.50	3.12%	1,092,202.78	4.17%
长期股权投资	14,581.69	0.05%	14,234.15	0.05%	13,692.44	0.05%
投资性房地产	657.88	0.00%	697.36	0.00%	736.85	0.00%
固定资产	30,242.27	0.10%	36,846.58	0.14%	42,245.97	0.16%
在建工程	34.15	0.00%	160.08	0.00%	1,163.47	0.00%
使用权资产	23,850.68	0.08%	29,816.51	0.11%	39,285.61	0.15%
无形资产	15,525.61	0.05%	20,266.32	0.08%	20,394.40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08.92	0.23%	86,196.51	0.33%	117,462.04	0.45%
其他资产	101,908.96	0.32%	192,038.51	0.73%	227,476.63	0.87%
资产总计	31,441,579.74	100.00%	26,405,079.71	100.00%	26,200,299.88	100.00%

2、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6,200,299.88 万元、26,405,079.71 万元和 31,441,579.74 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的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2%、89.77% 和 89.30%。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8,863,965.99 万元、19,923,553.98 万元和 21,218,533.44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3、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6,637,649.78 万元、5,692,401.62 万元和 8,282,403.44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3%、21.56% 和 26.34%。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9.28%、89.25% 和 93.65%。

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8,282,402.83	100.00%	5,692,365.09	100.00%	6,627,568.84	99.85%
其中：客户存款	7,756,379.36	93.65%	5,080,192.87	89.25%	5,925,830.79	89.28%
公司存款	526,023.47	6.35%	612,172.22	10.75%	701,738.05	10.57%
其他货币资金	0.60	0.00%	36.53	0.00%	10,080.94	0.15%
货币资金合计	8,282,403.44	100.00%	5,692,401.62	100.00%	6,637,649.7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而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则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客户存款随之变动。

（2）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4,916,333.82 万元、5,566,427.07 万元和 6,405,133.27 万元，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6%、21.08% 和 20.37%。最近三年，随着股市行情回暖，融出资金规模持续增加。

最近三年末，融出资金按交易对手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			
个人	6,411,392.16	5,572,811.59	4,926,051.40
机构	13,408.06	7,201.88	5,887.61
境外			
个人	7,774.77	6,933.26	4,384.00
机构	2,129.39	1,497.31	1,495.4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准备	-29,571.12	-22,016.97	-21,484.58
合计	6,405,133.27	5,566,427.07	4,916,333.8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747,504.48 万元、1,791,057.67 万元和 1,664,464.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6.78% 和 5.29%。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票	175,262.12	269,250.76	365,260.98
债券	1,502,087.55	1,534,944.09	1,395,746.14
减：减值准备	12,884.82	13,137.19	13,502.64
合计	1,664,464.86	1,791,057.67	1,747,504.48

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有一定波动，主要系债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波动。

(4) 金融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314,203.14 万元、6,259,811.28 万元和 7,535,904.46 万元，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等；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891,176.33 万元、4,395,123.49 万元和 4,142,266.25 万元，包括国债、地方债、金融债和企业债等；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999.88 万元、1,017.19 万元和 48,690.86 万元，主要为融券业务的标的股票和认购的 REITs。最近三年末，金融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5,094,103.89	4,982,019.45	3,779,470.99	3,732,196.39	4,316,619.88	4,275,708.59
公募基金	1,756,643.86	1,756,879.15	1,179,559.41	1,180,766.94	665,110.25	665,064.02
股票	315,290.00	328,177.17	868,764.90	871,864.23	770,957.25	772,933.75
银行理财产品	145,150.30	144,779.97	165,429.84	164,455.71	301,474.35	300,893.00
券商资管产品	57,428.38	56,953.06	52,241.40	50,574.06	48,064.39	47,065.04
信托计划	13,822.67	16,191.12	19,852.49	29,460.28	22,720.24	30,427.15
其他	153,465.37	162,204.39	194,492.26	210,170.32	189,256.79	194,727.69
合计	7,535,904.46	7,447,204.31	6,259,811.28	6,239,487.92	6,314,203.14	6,286,819.24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727,978.80	13,757.27	110,375.86	1,852,111.93	-
地方债	1,167,564.95	10,089.39	33,620.94	1,211,275.28	-
金融债	213,821.77	2,183.53	3,482.85	219,488.15	-2.70
企业债	867,387.49	15,519.62	-49,831.49	833,075.62	-59,724.78
其他	26,002.54	45.76	266.97	26,315.27	-233.13
合计	4,002,755.54	41,595.58	97,915.14	4,142,266.25	-59,960.6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681,318.53	30,709.62	35,365.17	2,747,393.32	-
地方债	630,338.77	7,650.67	5,781.64	643,771.08	-
金融债	149,787.63	3,630.92	1,422.49	154,841.03	-
企业债	735,298.78	15,010.51	-53,295.25	697,014.05	-58,088.93
其他	151,362.89	387.16	353.96	152,104.01	-1,025.24
合计	4,348,106.61	57,388.88	-10,372.00	4,395,123.49	-59,114.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813,459.07	19,656.25	15,575.29	1,848,690.62	-
地方债	768,917.45	12,089.67	8,196.45	789,203.57	-
金融债	512,020.12	8,007.56	-966.92	519,060.76	-
企业债	536,059.74	11,769.17	-50,133.31	497,695.60	-53,822.62
其他	236,056.84	471.45	-2.51	236,525.78	-2,275.87
合计	3,866,513.22	51,994.10	-27,330.99	3,891,176.33	-56,09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及分红收入		
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s)	45,167.00	47,604.52			527.94
股票	507.45	946.34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及分红收入		
股票	507.45	877.19			24.66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及分红收入		
股票	507.45	999.88			27.39

（二）负债结构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26,731.05	0.12%	65,651.49	0.3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93,662.56	11.00%	1,622,827.74	7.51%	1,370,555.49	6.3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5,011.85	0.02%	306,321.28	1.42%	240,076.95	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7,020.06	9.00%	1,364,041.00	6.31%	1,419,144.65	6.56%
衍生金融负债	45,324.80	0.17%	17,302.38	0.08%	86,830.66	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38,204.24	21.05%	5,314,017.70	24.58%	5,203,211.75	24.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23,046.30	38.86%	6,479,657.99	29.97%	7,336,333.89	33.9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867.74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357,250.86	1.36%	334,767.24	1.55%	355,875.38	1.64%
应交税费	41,087.48	0.16%	28,402.78	0.13%	57,618.76	0.27%
应付票据	475.00	0.00%	4,145.00	0.02%	28,702.91	0.13%
应付款项	494,868.91	1.88%	960,183.75	4.44%	516,118.27	2.38%
合同负债	24,701.41	0.09%	19,641.04	0.09%	20,449.33	0.09%
应付债券	4,130,038.61	15.70%	4,932,428.90	22.82%	4,765,453.41	22.02%
预计负债	24,144.94	0.09%	20,908.70	0.10%	173.54	0.00%
租赁负债	24,471.73	0.09%	30,927.03	0.14%	41,092.99	0.19%
其他负债	141,114.83	0.54%	153,664.77	0.71%	135,746.23	0.63%
负债合计	26,310,423.56	100.00%	21,617,836.09	100.00%	21,643,035.69	100.00%

2、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5%、91.19% 和 95.6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370,555.49 万元、1,622,827.74 万元和 2,893,662.56 万元，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券。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419,144.65 万元、1,364,041.00 万元和 2,367,020.06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与对手方签订的债券卖空协议、浮动收益凭证等。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203,211.75 万元、5,314,017.70 万元和 5,538,204.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04%、24.58% 和 21.05%。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为管理流动性或通过增加金融杠杆获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融入的短期资金。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7,336,333.89 万元、6,479,657.99 万元和 10,223,046.30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90%、29.97% 和 38.86%。

最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及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8,171,201.03	4,917,944.29	5,429,348.12
机构客户	1,176,720.07	1,034,193.82	1,357,011.78
小计	9,347,921.10	5,952,138.10	6,786,359.90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846,971.09	486,300.43	534,932.65
机构客户	28,154.10	41,219.46	15,041.34
小计	875,125.19	527,519.89	549,973.99
合计	10,223,046.30	6,479,657.99	7,336,333.89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经纪业务产生，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的变化与股票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最近三年末，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整体呈波动趋势。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765,453.41 万元、4,932,428.90 万元和 4,130,038.61 万元，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21 平证 10	2021-8-16	1,826 天	200,000.00	3.47%	202,533.29
22 平证 03	2022-4-12	1,096 天	230,000.00	3.00%	234,949.68
22 平证 04	2022-4-12	1,826 天	50,000.00	3.42%	51,209.33
22 平证 05	2022-7-25	1,096 天	300,000.00	2.80%	303,599.55
22 平证 06	2022-8-12	1,096 天	50,000.00	2.75%	50,520.70
22 平证 07	2022-8-12	1,826 天	100,000.00	3.22%	101,190.90
22 平证 08	2022-9-13	1,096 天	250,000.00	2.65%	251,922.38
22 平证 C1	2022-5-12	1,096 天	190,000.00	3.10%	193,733.39
22 平证 C2	2022-5-12	1,826 天	110,000.00	3.56%	112,445.40
23 平证 02	2023-2-14	1,096 天	120,000.00	3.33%	123,458.36
23 平证 03	2023-2-14	1,826 天	180,000.00	3.60%	185,575.12
23 平证 04	2023-3-6	1,096 天	50,000.00	3.39%	51,372.56
23 平证 05	2023-3-6	1,827 天	75,000.00	3.60%	77,175.17
23 平证 06	2023-4-18	731 天	200,000.00	3.02%	204,222.83
23 平证 07	2023-4-18	1,096 天	100,000.00	3.15%	102,175.86
23 平证 08	2023-5-18	731 天	150,000.00	2.90%	152,675.90
23 平证 09	2023-5-18	1,096 天	100,000.00	3.03%	101,838.89
23 平证 10	2023-6-9	731 天	100,000.00	2.78%	101,538.89
23 平证 11	2023-6-9	1,096 天	200,000.00	2.95%	203,218.50
23 平证 12	2023-7-14	1,827 天	150,000.00	3.25%	152,165.43
23 平证 13	2023-7-27	1,096 天	50,000.00	2.95%	50,608.65
23 平证 15	2023-11-14	1,096 天	150,000.00	3.00%	150,496.90
23 平证 16	2023-12-15	731 天	120,000.00	2.98%	120,110.84
23 平证 17	2023-12-15	1,096 天	80,000.00	3.00%	80,061.62
24 平证 01	2024-1-16	731 天	50,000.00	2.75%	51,293.36
24 平证 02	2024-1-16	1,096 天	115,000.00	2.80%	118,012.67
24 平证 03	2024-9-13	1,095 天	100,000.00	2.12%	100,543.91
24 平证 04	2024-9-13	1,826 天	100,000.00	2.22%	100,569.23
24 平证 05	2024-10-18	1,095 天	150,000.00	2.23%	150,526.44
24 平证 07	2024-11-20	1,095 天	200,000.00	2.21%	200,311.05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24 平证 09	2024-12-20	1,095 天	50,000.00	1.92%	49,981.80
合计			4,070,000.00		4,130,038.61

(6) 公司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1)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3,059,282.68 万元、13,566,367.67 万元和 14,933,937.3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34%、62.76% 和 56.76%。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010,813.9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3.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26,731.05	0.20	65,651.49	0.5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5,903.72	0.04	44,121.86	0.34
股份制银行	-	-	-	-	7,789.03	0.06	21,529.63	0.16
地方城商行	-	-	-	-	13,038.30	0.10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注 1）	-	-	-	-	-	-	-	-
债券融资	4,024,643.21	32.41	6,541,407.65	43.80	6,543,106.21	48.23	6,127,906.96	46.92
公司债券	2,013,829.30	16.22	4,530,593.75	30.34	4,932,428.90	36.36	4,765,453.41	36.49
债务融资工具	2,010,813.90	16.19	2,010,813.90	13.46	1,610,677.32	11.87	1,362,453.55	10.43
非标融资（注 2）	706,226.99	5.69	706,226.99	4.73	223,484.52	1.65	187,986.86	1.44
其他融资	7,686,302.67	61.90	7,686,302.67	51.47	6,773,045.88	49.93	6,677,737.37	51.13
其中：拆入资金	5,011.85	0.04	5,011.85	0.03	306,321.28	2.26	240,076.95	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38,204.24	44.60	5,538,204.24	37.08	5,314,017.70	39.17	5,203,211.75	39.84
债券卖空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3,086.59	17.26	2,143,086.59	14.35	1,152,706.91	8.50	1,234,448.67	9.4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2,417,172.87	100.00	14,933,937.32	100.00	13,566,367.67	100.00	13,059,282.68	100.00

注 1：其他银行包括注册地在境外的银行贷款以及银团贷款；

注 2：发行人非标融资主要为收益凭证。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12,417,172.87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的比例为 83.15%，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已建立了通畅的债务融资渠道，以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1、现金流总体情况

现金流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580.36	-108,283.91	1,410,29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11.05	-421,311.50	-482,54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0.25	-2,815.18	-1,143,662.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7.26	2,034.94	12,39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7,168.92	-530,375.64	-203,51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0,138.08	9,010,513.72	9,214,028.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7,307.00	8,480,138.08	9,010,513.72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业务保证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其他业务成本等。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5,492.15 万元、470,451.60 万元和 -831,946.9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08,283.91 万元，主要系交易策略调整，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359,322.60 万元，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209,406.84 万元；同时，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加，融出资金现金流出净增加 640,358.42 万元，以及受二级市场行情波动和经纪客户交易行为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增加 578,735.5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518,580.01 万元，主要系两融业务增长使得融出资金增加，及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出增加的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2,969,580.36 万元，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流入 3,801,527.27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78,497.04 万元；同时，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加，融出资金现金流出 857,588.78 万元；受交易策略调整，交易性金融工具投入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135,743.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二级市场行情波动和经纪客户交易行为影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增加。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债券投资，对应形成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541.79 万元、-421,311.50 万元和 398,211.05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持续净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98,211.05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891,176.33 万元、4,395,123.49 万元和 4,142,266.25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最近三年整体呈波动趋势。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收益凭证、发行债券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3,662.47 万元、-2,815.18 万元和 106,850.25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债券融入资金较上年度增加，当年末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券款及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166,975.49 万元、252,272.25 万元和 66,244.33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850.25 万元，主要系随着市场回暖、公司融资需求回升，应付短期融资券款较上年末增加 1,270,834.82 万元，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802,390.29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5.82	75.97	75.84
流动比率（倍）	1.72	1.88	1.85
速动比率（倍）	1.72	1.88	1.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	2.35	2.5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应付款项)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84%、75.97% 和 75.82%。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一致，分别为 1.85 倍、1.88 倍和 1.72 倍，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次级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2.50 倍、2.35 倍和 2.63 倍，足够覆盖公司利息支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38,193.75	1,055,556.60	1,340,916.73
营业支出	603,161.49	551,315.56	806,389.26
营业利润	535,032.26	504,241.04	534,527.47
利润总额	529,970.46	482,376.12	533,568.99
净利润	437,583.68	415,069.17	445,538.00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收入类型来分，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等，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7,677.49	55.15%	522,197.26	49.47%	563,860.90	42.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5,640.31	43.55%	386,066.03	36.57%	428,546.64	31.9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2,488.67	6.37%	88,443.20	8.38%	83,408.68	6.2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377.83	4.07%	38,212.93	3.62%	37,596.91	2.80%
利息净收入（支出以“-”号填列）	196,925.62	17.30%	194,916.44	18.47%	201,628.20	1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96.91	26.11%	151,935.36	14.39%	340,803.48	25.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24.13	-1.74%	125,260.79	11.87%	-83,030.69	-6.1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3	0.01%	50.76	0.00%	584.81	0.04%
其他业务收入	29,010.38	2.55%	54,899.73	5.20%	310,920.75	23.19%
资产处置收益	80.68	0.01%	445.71	0.04%	-7.54	0.00%
其他收益	7,016.18	0.62%	5,850.55	0.55%	6,156.81	0.46%
营业收入	1,138,193.75	100.00%	1,055,556.60	100.00%	1,340,916.73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三者之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0%、82.33% 和 98.5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是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其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0%、73.93% 和 78.9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6%、36.57% 和 43.55%。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68 家营业部，网点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安徽等 23 个省级区域，已形成立足深圳、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同时，公司作为首批斩获互联网业务试点资格的券商，秉承创新惠民的互联网精神，坚持科技赋能，依托“平安证券 APP”超级服务平台，从“互联网券商”向“平台型券商”转型，2023 年，国内股票市场震荡下行，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持续优化客群结构，拥抱财富管理转型，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佣金收入排名居行业第九位。2024 年 9 月以来，一揽子增量政策助力股指反转走高，交易活跃度大幅复苏，2024 年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明显回升。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亦是公司的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83,408.68 万元、88,443.20 万元和 72,48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2%、8.38% 和 6.37%。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强化深耕聚焦，重点服务战略领域，坚守“资本市场看门人”定位，全力支持做好“五篇文章”，加力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股权业务积极落实“严把发行上市入口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监管要求，提升三道防线效能；持续践行“一个深耕、两个突破”策略，着力提升项目储备和转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及 ABS 业务依然保持市场领先。2024 年，受市场及政策影响，股权发行及受理节奏放缓，股权融资市场整体发行家数和规模均同比大幅下降，公司坚持“一个深耕、两个突破”业务策略，深耕 PE 渠道，加快拓展适配渠道，与重点 PE/VC 机构深度对接合作；围绕新质生产力，继续坚持突破半导体、新能源等重点行业，聚焦重点区域，建立细分优势和口碑，2024 年公司股权类项目发行 3 个。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7,596.91 万元、38,212.93 万元和 46,377.83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整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2 年宏观经济发展受海外地缘冲突等因素制约，资本市场预期转弱，资管行业整体规模较年初下降。2023 年我国经济进入渐进式弱复苏阶段，投资者信心不足影响资本市场交投降温，震荡趋势持续、净值波动加剧，资产管理行业增长承压，券商资管行业规模较年初下降 16%。2024 年以来，股市受益增量政策持续出台、新质生产力加大布局，投资者信心显著提升，股票投资规模持续回升，截至 2024 年末，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产品规模 5.5 万亿，较 2023 年末增长 3.0%。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聚焦品质升级，以成为定制化资产配置工具和绝对收益精品供应商为目标，2024 年公司三季度月均资产管理规模为 1,736 亿，较年初提升 16%，排名保持行业前 10。凭借在资产管理领域优异的投资业绩表现，公司荣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受险资欢迎证券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证券时报》“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资管品牌君鼎奖”、“资管量化团队君鼎奖”、“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每日经济新闻》“年度创新突破券商资管”、“年度最佳固收资管团队”等多项行业荣誉奖项。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01,628.20 万元、194,916.44 万元和 196,92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04%、18.47% 和 17.30%。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融出资金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最近三年相对稳定。

（3）投资收益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0,803.48 万元、151,935.36 万元和 297,19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2%、14.39% 和 26.11%，是公司

的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投资债券、基金、股票、理财产品等，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以及处置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到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策略影响。

2、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8,544.27	1.42%	6,009.78	1.09%	6,784.78	0.84%
业务及管理费	530,146.31	87.89%	484,381.44	87.86%	476,388.27	59.08%
信用减值损失	28,659.43	4.75%	3,284.45	0.60%	4,103.74	0.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321.31	1.55%	5,528.09	1.00%	19,044.79	2.36%
其他业务成本	26,490.17	4.39%	52,111.80	9.45%	300,067.69	37.21%
合计	603,161.49	100.00%	551,315.56	100.00%	806,389.26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等，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9.08%、87.86% 和 87.89%，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咨询费、租赁费等，其中，工资及奖金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项目，与证券行业经营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7.21%、9.45% 和 4.39%，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子公司平安商贸的大宗商品贸易成本。

公司增值税按应税增值额的 6%-13% 计缴，并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利润	535,032.26	504,241.04	534,527.47
营业外收入	121.50	74.96	76.68
营业外支出	5,183.30	21,939.88	1,035.15
所得税费用	92,386.78	67,306.95	88,031.00
净利润	437,583.68	415,069.17	445,5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758.82	411,660.02	444,759.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违约金收入、奖励收入等；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付款及违约金、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一定波动趋势，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8,193.75 万元，净利润 437,583.68 万元，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利润率（%）	47.01	47.77	39.86
总资产报酬率（%）	2.13	2.14	2.42
净资产回报率（%）	8.82	8.88	10.11

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以及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与证券市场的走势表现出极大的相关性。随着证券市场回暖，同时公司对多项业务进行了改革，公司营业利润率有所上升。

（六）未来业务目标

1、发展战略

2025 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力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强化执行集团各项战略举措，强化以客户为中心，践行“以‘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真正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的使命与价值观，以打造“有

温度的证券平台服务商”为愿景，以“有利润、有效率、可持续的增长”为战略目标，以五大举措为抓手，全面聚焦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做强服务品质，加快向“服务商”转型升级，打造一体化的平台服务模式，做深增量与存量的闭环经营，集优整合，搭建良性的动态循环，为客户提供兼顾品质与效率的服务。

2、主要发展目标

（1）财富管理

经纪业务，深化推进 ATO 一体化战略，加快全视角、全闭环、体系化策略打法的全面落地，实现服务能力的代际升级，合力塑造服务品牌。客户方面，建立统一的客户策略体系，收集、整合客户信息，识别和挖掘客户需求，构建全视角的客户洞察能力；夯实获客传统渠道优势，构建新兴流量阵地，开拓新渠道，探索新模式；统一客户经营节奏，聚焦交易型、配置型、超高净值/企业家三大客群，提供“平安 30”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解决方案，细分领域构建品牌优势。渠道方面，夯实 ATO 一体化的渠道策略体系，建强 ATO 各端主打服务能力，打磨一体化服务流程，推动实现 ATO 无缝衔接闭环。产品方面，打造具有品牌价值的产品及服务体系，推动体系建设与优化，实现产品内容化、内容服务化、服务品牌化。

（2）企业及机构证券服务

投行业务，持续深化体系化策略打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产品突破，强化管理执行，秉承务实的态度加快推动投行战略升级与成果转化，打造精品投行。客户与市场策略方面，通过统一商机系统、统一准入标准和统一服务策略，实现商机精准识别；渠道策略方面，充分整合承揽端一体化对外服务，并对细分渠道进行适配改造，敏捷响应客户需求；产品方案策略方面，通过加强揽、做、销三端协同以及统一“三道防线”执业标准，为客户提供最优方案；品控方面，搭建品质管理指标体系，关注交付质量和效率，量化服务策略成效，驱动闭环迭代。销售业务，聚焦机构客户核心需求，以服务为核心，推动客户侧与产品侧同向发展，通过服务驱动销售，加快实现向服务商转型。

交易业务，延长自营交易优势，加大布局交易服务业务，搭建从交易延伸至服务的交易生态圈，通过人工智能等科技助力，共建综合金融服务下的开放式智

能交易服务平台。自营交易通过多品种、多策略交易体系和海外业务布局进一步强化交易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分散风险，稳定收入来源。交易服务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并通过内外深化协同联动，突破规模瓶颈，助力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其中，债券服务精耕一级交易合作，扩大二级产能；权益服务不断锻造定价对冲及产品创设能力，深化综合金融合作，借助系统化管理，提升效率。

（3）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以成为定制化资产配置工具和绝对收益精品供应商为愿景，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升级品质，为客户提供有效率、有温度、有价值、一致性的产品服务。在投资策略上，追求绝对收益和稳健回报，打造低波动、高红利和稳健回报的产品。一方面为机构客户提供高效敏捷、灵活定制的资产配置工具；另一方面以固收为底仓、叠加权益量化等主动特色策略，打造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特征的组合产品，满足市场主力客户投资需求。在管理模式上，持续推动渠道端、产品端、投资端三端融合，强化运营体系化建设与系统升级，协同打造差异化服务优势。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信托业务	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55.66%	55.66%

注：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平安集团	最终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天惠食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2、关联交易

2022-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504,944.48	3,636,511.96	3,568,887.76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551,162.96	1,148,756.06	4,259,659.02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530,227.20	432,466.93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	1,157,405.6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89,506,125.40	816,650,795.32	795,288,762.70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129,219.06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20,281,698.08	60,491,954.71	63,987,994.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4,283,018.84	6,316,037.74	4,723,562.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8,559,128.32	18,175,094.33	-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其他手续费收入	-	-	8,046,553.0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手续费收入	4,292,351.72	1,846,603.78	-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手续费收入	-	-	1,479,452.0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7,859,207.55	7,865,058.51	-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150,460.89	152,833.15	-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3,071,744.45	-	3,820,601.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支出	315,422.77	1,000,0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936,947.00	34,927,008.55	21,449,317.72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40,078.34	15,179,456.97	-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692,039.60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35,716.65	138,056.5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安集团	业务及管理费	27,405,660.36	28,584,905.67	30,075,471.7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708,813.97	4,709,004.33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22,926.04	637,248.97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支出	-	1,030,473.18	1,055,320.59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60,099,627.03	87,194,492.62	104,921,861.92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1,111,614.26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59,306,615.08	62,424,042.66	192,210,740.63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69,884,810.49	95,692,504.35	95,430,422.8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4,947,989.21	15,222,593.21	15,595,672.99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448,113.21	717,924.52	366,037.74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34,192,892.14	126,616,469.60	16,709,870.93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9,532,581.23	18,355,782.60	17,834,309.05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4,149,995.72	3,904,269.06	3,319,045.29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3,820,755.09	5,294,833.00	1,271,692.1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1,211,292.93	14,027,643.30	17,846,744.60
平安健康互联网	业务及管理费	9,289,747.08	5,188,428.65	21,933,470.57
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4,950,465.27	4,933,114.80	1,644,371.60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3,100,721.72	-	-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9,439,330.26	27,540,948.12	33,504,786.94

2、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重大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8,238,924,147.06	17,514,970,521.32	22,327,650,822.35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76,920,137.75	87,845,584.33	85,973,595.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879,060.70	526,759.09	40,578,143.24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809,388.70	5,809,388.70	25,098,704.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苏州工业园区天惠食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318,186.24	2,342,003.54	-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883,908.10	-	-
平安融资租赁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149,504.08	7,892,772.00	14,525,760.7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474,392.48	4,817,574.42	662,782.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8,797,700.00	85,000,000.00	85,424,244.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680,981.80	5,836,870.31	6,610,633.71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92,446.08	649,527.43	6,526,064.70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81,816.44	581,816.44	650,124.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27,704,352.72	13,108,575.70	5,227,812.90
平安集团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8,479,361.63	134,489.52	-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11,454,629.11	6,136,871.12	37,266,020.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59,297,803.14	53,460,707.04	19,980,510.25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8,243,411.16	31,111,037.85	21,656,004.88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27,877,669.52	10,227,387.08	1,050,177.0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14,117,689.21	28,656,703.89	23,876,852.42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2,931,677.25	2,931,677.25	3,004,497.57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2,707,085.98	2,707,085.98	2,707,085.98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	1,848,815.29	1,848,815.2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1,304,437.68	1,334,823.75	1,352,805.11
塔比星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	7,558.37	27,331,229.58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1,609,313.06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94,811.32	1,157,264.1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821,540.88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	821,540.85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547,169.81	-	7,299,056.60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

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外，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定价指引》，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允性原则、交易主体地位平等。

（八）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 号），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该案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因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曝光后，乐视网股价下跌，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并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等二十多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本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及多家其他中介机构因未勤勉尽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完成一审判决，核定投资者损失金额为 20.40 亿元，判定本公司就原告投资者损失的 1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公司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判决尚未生效，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货币资金	6,415.26	现金履约保证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3,26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融出资金	41,25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其他债权投资	3,090,34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合计	6,161,278.1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信用状况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业务经营易受运营环境变化影响，市场信用风险上升带来的风险增加。公司经营业绩易受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入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近年来，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公司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面临一定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2、杠杆水平较高，债务期限偏短。2022—2024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规模较大，财务杠杆保持较高水平，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流动性管理压力。

3、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2023 年 9 月，公司因“乐视网”案件被一审判决在涉案金额 20.40 亿元的 10.00%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出具报告日，案件仍未最终判决，上述判决尚未生效，需关注公司或有负债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银行授信总额度约 2,9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超 5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22 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境内累计发行债券 1,471.00 亿元，偿还债券 1,547.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49.00 亿元，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状态	到期日	债券种类
------	------	--------------	-------------	----	-----	------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状态	到期日	债券种类
25 平证 19	2025-06-10	5	3	存续期	2028-06-12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18	2025-06-10	5	2	存续期	2027-06-12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17	2025-05-20	5	5	存续期	2030-05-22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16	2025-05-20	15	3	存续期	2028-05-22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15	2025-05-20	5	2	存续期	2027-05-22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K1	2025-05-09	10	2	存续期	2027-05-13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13	2025-04-17	5	3	存续期	2028-04-21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12	2025-04-17	5	2	存续期	2027-04-21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11	2025-04-02	5	5	存续期	2030-04-07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10	2025-04-02	10	3	存续期	2028-04-07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09	2025-04-02	10	2	存续期	2027-04-07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07	2025-03-21	8	3	存续期	2028-03-25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06	2025-03-21	8	2	存续期	2027-03-25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04	2025-03-14	12	3	存续期	2028-03-18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证 03	2025-03-14	10	2	存续期	2027-03-18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安证券 CP005	2025-03-07	20	0.5041	存续期	2025-09-10	短期融资券
25 平证 01	2025-02-19	10	2	存续期	2027-02-21	一般公司债券
25 平安证券 CP003	2025-01-21	9	0.9068	存续期	2025-12-19	短期融资券
25 平安证券 CP002	2025-01-21	7	0.4082	存续期	2025-06-20	短期融资券
25 平安证券 CP001	2025-01-10	20	1	存续期	2026-01-13	短期融资券
24 平安证券 CP015	2024-12-23	20	0.8329	存续期	2025-10-24	短期融资券
24 平证 09	2024-12-18	5	3	存续期	2027-12-20	一般公司债券
24 平证 07	2024-11-18	20	3	存续期	2027-11-20	一般公司债券
24 平安证券 CP014	2024-11-11	30	1	存续期	2025-11-12	短期融资券
24 平证 05	2024-10-16	15	3	存续期	2027-10-18	一般公司债券
24 平证 04	2024-9-11	10	5	存续期	2029-9-13	一般公司债券
24 平证 03	2024-9-11	10	3	存续期	2027-9-13	一般公司债券
24 平安证券 CP009	2024-8-15	20	0.9973	存续期	2025-8-15	短期融资券
24 平安证券 CP008	2024-8-2	25	1	存续期	2025-8-5	短期融资券
24 平证 02	2024-1-12	11.5	3	存续期	2027-1-16	一般公司债券
24 平证 01	2024-1-12	5	2	存续期	2026-1-16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17	2023-12-13	8	3	存续期	2026-12-15	一般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状态	到期日	债券种类
23 平证 16	2023-12-13	12	2	存续期	2025-12-15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15	2023-11-10	15	3	存续期	2026-11-14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13	2023-7-25	5	3	存续期	2026-7-27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12	2023-7-12	15	5	存续期	2028-7-14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11	2023-6-7	20	3	存续期	2026-6-9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09	2023-5-16	10	3	存续期	2026-5-18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07	2023-4-14	10	3	存续期	2026-4-18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05	2023-3-2	7.5	5	存续期	2028-3-6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04	2023-3-2	5	3	存续期	2026-3-6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03	2023-2-10	18	5	存续期	2028-2-10	一般公司债券
23 平证 02	2023-2-10	12	3	存续期	2026-2-10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08	2022-9-8	25	3	存续期	2025-9-13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07	2022-8-10	10	5	存续期	2027-8-12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06	2022-8-10	5	3	存续期	2025-8-12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05	2022-7-21	30	3	存续期	2025-7-25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C2	2022-5-10	11	5	存续期	2027-5-12	一般公司债券
22 平证 04	2022-4-7	5	5	存续期	2027-4-12	一般公司债券
21 平证 Y1	2021-12-14	50	5	存续期	2026-12-17	永续次级债券
21 平证 10	2021-8-12	20	5	存续期	2026-8-16	一般公司债券
合计		649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存续余额共 50 亿元。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 金额	批文剩余 额度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平安证券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9/4	100	0	100	2026/9/4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流动性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合计				300	188	11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服务做出了安排。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将以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一）完成发行后的信息披露

自每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各期发行债券事项。

（二）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付息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付息公告；在到期日前至少 7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三）向债券持有人的信息披露

1、在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2、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4、发行人将遵守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由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将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制作成书面文件，责任部门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审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将相关信息传递给该类事项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并注意保密；
- 3、相关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其披露申请；
- 4、如未公开信息需要进行披露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参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完成对外发布或报送程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信息。

监事和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时，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由相关部门、分支机构进行初期制作，责任部门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审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披露内容符合相关披露口径及披露要求；
- 2、信息汇总至该事项信息披露责任部门，由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根据监管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加工整理和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法律合规部进行合规审查；
- 3、信息经各相关部门审查无误并完成公司相关审批流程、经相关会议审议后由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或向指定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报送。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分支机构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联营公司参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637,649.78 万元、5,692,401.62 万元和 8,282,403.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3%、21.56% 和 26.34%。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流动性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26,024.08 万元、152,102.97 万元、6,405,133.27 万元、7,535,904.46 万元、1,664,464.86 万元和 4,142,266.25 万元，合计达 20,425,895.8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94.49%，变现能力较强，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融资筹措资金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

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1、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根据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安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推动专项偿债计划的实施，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五）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如有）；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其他（如有）；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两】个交易日提交召集人，并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如有）；

e.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 其他（如有）。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

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 g. 其他（如有）。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将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

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5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赵渊洁、金超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人民币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4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1.5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 “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专项账户”指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广发证券的监督。广发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广发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广发证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广发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

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广发证券。

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不得逃废债务。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广发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广发证券。发行人应当根据广发证券的核查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及时向广发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事项，发行人应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广发证券，根据广发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或重大投资行为;
- (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 (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九)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 (十二)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三)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十四) 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 (十六) 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 (十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八)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九)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 (二十)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二十一)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二十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六）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八）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九）公司名称变更；

（三十）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十一）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三十二）债券增信措施、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三十三）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十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三十六）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七）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九）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十）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应当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广发证券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广发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广发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广发证券，并配合广发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广发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广发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广发证券。按照广发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广发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变现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广发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广发证券，并说明

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广发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广发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广发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对广发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广发证券能够有效沟通。该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发证券。

发行人指定人员：郭千千、方晓杰

联系方式：13603007071、18682448335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广发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广发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广发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广发证券。

3.19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4 条的约定向广发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广发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广发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广发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0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广发证券。

第四条 广发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广发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广发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至少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至少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广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广发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广发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相关操作规则，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3 广发证券应按月度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4 广发证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广发证券可提高排查频率。

4.5 广发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五）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广发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广发证券必要的支持。

4.6 广发证券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广发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广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广发证券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广发证券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广发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广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9 广发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0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广发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11 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广发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2 广发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3 广发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广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广发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4 广发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广发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4.1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广发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6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广发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7 广发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广发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8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广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广发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广发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广发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广发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4.19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广发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广发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1 广发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2 除上述各项外，广发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广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4.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广发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广发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4 广发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单独收取且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受托管理报酬由广发证券在收取承销费用时一并收取，具体收取方式详见承销协议。

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广发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广发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广发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广发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广发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第（一）项至第（三十六）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广发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广发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广发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广发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广发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广发证券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发行人发现与广发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广发证券。

6.2 广发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广发证券不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且广发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广发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广发证券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二）当广发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广发证券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广发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

免受广发证券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如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仲裁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广发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广发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广发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广发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广发证券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广发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广发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广发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广发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

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广发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广发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广发证券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8.2 广发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广发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广发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广发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广发证券丧失该资格；
- (三) 广发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广发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广发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广发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广发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 (一)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 (二)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一)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二)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广发证券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三)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四)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广发证券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广发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广发证券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广发证券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广发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广发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六）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5 如果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或第（二）项违约事件未在其规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广发证券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 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0.6 在根据第 10.5 条的约定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广发证券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广发证券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7 如果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或第（二）项违约事件在发行人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广发证券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 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生效（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为第一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 在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5 层

发行人收件人：郭千千、方晓杰

发行人传真：0755-82400862

广发证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广发证券收件人：詹婧蕙、赵渊洁、金超群

广发证券传真：020-8755360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广发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4.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4.4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4.5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广发证券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广发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期续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冷珞、方晓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5 层

联系电话：0755-33547914

传真：0755-8240086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赵渊洁、金超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5294

传真：020-8755360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杨晚谦、琚健、牛晨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7783085

传真：010-57782988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人：王海霞、钟云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人：昌华、邓桂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单元

联系电话：0755-25028288

传真：0755-2502618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卢芮欣、韩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679228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588789076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人：罗杰、覃裕淇

电话：0755-22332939

传真：0755-22337388

（七）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八）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自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持有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合计 8,239,295 股。

经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自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发行人发行的 2,000 万元（面值）债权产品，持有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总计 516,976 股，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2318.HK）短仓-30,0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 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之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智淳

张智淳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建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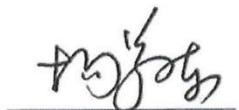
郑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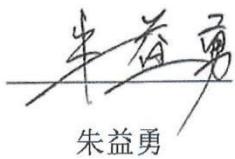
杨敬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益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兆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易继明

易继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然

张然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许黎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蔡禹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朱勤保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柯达尔

柯达尔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卢敏

卢敏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卫东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丽

邹丽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学红

姜学红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春洪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涛

吕涛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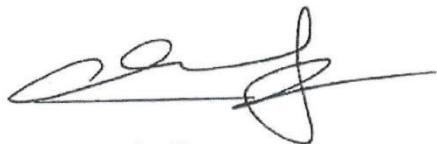
胡益民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朝晖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琦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周和 詹婧蕙

周和

詹婧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金泉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 (2024) 1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使用，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标注: 超过有效期为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晚谦

杨晚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刘波



2025年6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被授权人：  (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王海霞

钟云长

2025 年 6 月 16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卢芮欣

卢芮欣

韩璐

韩璐

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ey.com
邮政编码: 10073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799556_H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4547_H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4547_H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何帆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 杨

签字注册会计师：昌 华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中国 北京

2025 年 6 月 16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799556_H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4547_H01号的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乔贝贝已从本所离职，故未签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本说明仅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址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冷珞、方晓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33547914

传真：0755-82400862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赵渊洁、金超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5294

传真：020-87553600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杨晚谦、琚健、牛晨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7783085

传真：010-57782988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